联合国 A/71/818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139 和 149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新办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秘书长有关改善本组织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全系统办法的战略。该战略侧重于以下四个主要行动领域：优先关注受害者；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让民间社会和外部伙伴参与；改善战略宣传工作，以推动教育，提高透明度。根据大会第 57/306 和 70/286 号决议，本报告还提供了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联合国国际部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数据。这些数据所涉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大会的拟议行动载于本报告第八节。涉及相关所需资源估计数及其供资安排的资料载于本报告增编(A/71/818/Add.1)。本预算期间所需资源估计数将在现有核定资源内匀支，因此无需在 2016-2017 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或 2017/18 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追加资源。

17-03350 (C) 070317 080317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A. 评估 4

B. 为什么持续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5

二. 制定下一步行动方向 6

重建与联合国价值观和原则的联系 7

三. 以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为重 8

A. 受害者权利倡导者 9

B. 秘书长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规程 10

四. 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10

A. 改善报告 11

B. 加强调查 11

C. 改善后续行动和问责 12

D. 与会员国的契约 13

E. 非联合国部队 15

五. 让民间社会和外部伙伴参与 16

六. 改善战略宣传，以促进教育和提高透明度 16

七. 今后继续努力 17

八. 大会采取的行动 18

附件

一. 行动和建议摘要 19

A. 秘书长的倡议 19

B. 秘书长与各会员国之间的契约 22

C. 大会采取的行动 24

二. 会员国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最佳做法 25

三. 以往根据大会第 69/307 号和第 70/286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及 A/69/779、A/70/729、A/71/97 和 A/70/357-S/2015/682 号文件(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等提出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全系统倡议和建议以及其他倡议 29

四. 数据 35

A. 2016 年报告的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的其他实体及非联合国部队的指控所属性质 37

B. 2016 年报告的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的实体及非联合国部队的调查状态 38

C. 2016 年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指控、向人力资源管理厅报告的涉及特别政治任务以外的实体的指控和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的指控 39

D. 指控分析 72

五. 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全系统范围责任分配总表 83

A. 预防 83

B. 应对 84

一. 导言

1. 目前，世界各地有 95 000 多名文职人员以及 100 000 多名军事和警务专业人员为联合国服务。对于这些男女工作人员而言，无论是在人权或人道主义事务、发展还是维持和平领域开展工作，每一天都充满紧迫感，富有意义，有时也有困惑，需要进行反思。

2. 在联合国这面旗帜下工作的人都深信，他们可以有所作为——帮助缓解苦难，恢复经济能力，弥合分歧，巩固脆弱的和平。我们每一个人都满怀个人理想和职业抱负来到这里，希望在联合国实现这些理想和抱负。我们来到联合国就是为了给自己的热情、理想、价值观和原则找到归宿。我们来到这里，是希望能发挥专长，贡献力量，坚定而从容地面对最严酷的条件和最深重的苦难。我们来到这里，希望以我们的言行为同事和其他人的言行增添力量；同我们每个人一样，他们来到联合国是为了随时奉献，而不仅仅是为了工作。

3. 为了取得成功，联合国依靠世界各国为其活动和业务提供支持，以保护弱者，帮助有需要的人。过去几十年，那些已远离冲突、灾难和早已摆脱极端匮乏的政府和国家慷慨地提供了人力和财政资源。仅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就代表当今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前方部署，但其运作费用远远低于大多数国家自行部署和平行动的费用。

4. 为联合国事业服务的男女工作人员在艰难环境中满怀自豪地无私奉献，工作条件总是很艰苦，有时地点偏远，而且往往面临严峻危险的环境。我们共同承诺保护弱者，援助有需要的人，维护每一个人的尊严，并为和平事业服务。如果我们认真履行这一承诺，就不会骄傲自满。我们不会允许任何人剥削弱者，摧残生命，从而损害我们的声誉、削弱我们的贡献、在我们的拥护者中散播失望情绪、破坏我们的价值观。

5. 对于我们所服务的社区，我们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来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我们必须做好准备，对受害者(大多为妇女和女童)的需求给予特别关注并保持敏感，这些人依靠联合国为其提供保护。

6. 我们必须禁绝辩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本报告展示出我个人决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带头开展集体努力，反对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1] 如果每个会员国都能行使其权威并贡献力量，它们最优秀的专业军事和警察部队也作出承诺，民间社会和外部专家能进行建设性参与，同时本组织尽忠职守的男女工作人员也满怀自豪地发挥专业精神，我们就可以一起消除这一祸害。

A. 评估

7. 多年来，联合国一直在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作斗争。我们很清楚，这个问题不仅限于军事部队，而是可能发生在我们系统内的任何地方。前几任秘书长在

[1]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建议摘要。

整个联合国系统作出努力，提高了认识，改进了培训和报告，受害者得到更快的援助。会员国越来越多地采用最佳做法来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2] 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以往报告概述了包括防止、执法和补救行动全套行动在内的许多举措。本报告附件三载列了有关其中一些举措的状况及其影响的最新资料。[3]

8. 2016 年在全系统收集的数据(见附件四)显示，所报告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指控有 65 起涉及文职人员，而对军警人员提出的指控有 80 起。这 145 项指控[4] 涉及至少 311 名已知受害者，其中绝大多数(309 人)是妇女和女童，但受害者人数可能更多。[5] 指控数目与 2015 年相比有所增加，部分原因是鼓励受害者和证人提出指控的措施得到不断加强。有 20 项指控涉及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开展行动的非联合国国际部队，其中涉及其他 20 名受害者。[6] 数据还显示，联合国系统某些部分的人员以及某些部队部署所涉指控数目最多。可以肯定，并非所有案件都得到报告。

B. 为什么持续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9. 在全世界各地，每个社会都有根深蒂固的歧视妇女做法，而法律制度往往在消除这些做法方面并未发挥足够的作用。我们必须承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核心是不平等的性别关系；无论妇女和弱势群体在哪里生活或工作，发生此种行为的可能性都对其构成威胁。

10. 正如本报告所载数据显示的那样，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几乎都是妇女和女童。联合国必须通过在世界各地开展工作来采取更多措施，促进性别均衡和增强妇女权能，部分目的是消除可能引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条件。

11. 我们还认识到，联合国往往在更容易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环境中开展行动，因此本组织必须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来发现、控制和防止此类行为。例如，有关联合国文职人员或军警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报告就其比例而言在人道主义援助团中更加频繁，这些援助团往往需要在当地民众最易受伤害时与其进行广泛、持续和深入的接触；此时民众处于挨饿、流离失所、绝望和遭受极端胁迫的状态，而当地的公共安全和法律制度不起作用，或根本不存在。此外，与以

[2] 附件二汇编了会员国最近为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采取的最佳做法。

[3] 另见 A/69/779 和 A/70/729。

[4] 在 145 项指控中，103 项涉及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报告，42 项指控涉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的实体。

[5] 在 311 名受害者中，280 人涉及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报告，31 人涉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的实体。

[6] 根据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还包括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联合国国际部队的数据。为了提高透明度和便于查阅，我已指示在一个公共网站以及本报告附件四提供所有数据。

下各方相关联的风险似乎更高：不符合或遵守联合国标准的军警部队；部署到偏远地点的同一国籍的人员；以往没有联合国外地行动经验的人员、部队或伙伴。

12. 其他几项因素也加剧了联合国持续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未严格执行文职人员聘用标准；在全系统范围内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对候选人的以往相关不当行为进行筛查；对本组织的价值观和规则缺乏了解；缺乏对各职类人员的统一和系统培训；文职或军职领导能力薄弱，没有加强行为和纪律；行为实施者认为可以有罪不罚；在发生危机之前，联合国高级领导层和会员国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也没有作出持续努力。

二. 制定下一步行动方向

13. 我充分认识到，无法一下子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尽管如此，我仍认为，我们可以极大地改善联合国处理此问题的办法。为此，我提出一个由四部分内容组成的战略：

(a) 首先，联合国将让受害者本人有更大发言权，并在工作中优先关注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我们将让外部专家和组织的知识和支持发挥更大作用，从指控到判决阶段都为受害者开展工作。我们还将酌情切实改善为受害者提供的医疗、社会、法律和财务援助。我们将开展更好的宣传，并利用联合国掌握的所有力量和工具，支持对案件进行快速审理。我将请各会员国和其他伙伴支持这些努力。

(b) 第二，我将为终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犯罪人有罪不罚的现象作出不懈努力。我将寻求提高以下工作的透明度：报告和调查、行政和司法程序及其结果，包括阐明联合国在确保追究刑事责任方面所受的限制。我将在会员国自身努力就可信指控采取更迅速的行动时与其合作，提高国家司法和行政程序的透明度，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给受害者一个交代。我将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这些目标，并为此采取具体步骤创建预防文化，同时采取各项举措，以便让所有员工都重新认识联合国的核心价值观，提高认识并加强培训，强化聘用和留用标准。

(c) 第三，我打算建立一个真正的多利益攸关方网络，以支持联合国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努力。我将与我的领导团队一起，与民间社会、外部专家和组织开展更直接、更持续的互动。我们将开放思想、流程和努力，接受联合国以外各方的意见和帮助，并借鉴当地社区和领导人以及世界各地公认的专家和组织的才智。尤其是，我们将向那些直接参与联合国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并具备此方面经验的国家寻求专门知识。

(d) 第四，我将调整我们的战略宣传办法，在世界各地提高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认识，解决受害者面临污名化与歧视的问题，推动联合国成为分享防止和应对此类行为最佳做法的全球平台。我还将大幅扩充各级对技术和新媒体的使用，协助开展预防工作，提高整个联合国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工作的透明度。

14. 为落实这一战略，我将首先侧重于确保联合国解决好自身的内部问题。我将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推动采取全系统举措，让全组织的领导人和工作人员都直接参与。我已就采取本报告所述的一系列措施作出指示。

重建与联合国价值观和原则的联系

15. 我将向全球各地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开展宣传，强化在联合国工作的目标和自豪感。我将作出指示，要求在每份空缺通知中列入联合国价值观，并说明实际践行这些价值观意味着什么。此外，每份任用通知和合同都将首先介绍联合国的价值观，明确强调涉及个人行为、尤其是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细则和条例，并简单明了地说明违反联合国细则和条例的后果。最后，将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在入职、改派时，并在每年书面确认他们了解本组织标准，并致力于实施这些标准，同时完全明白不执行标准的后果。我已要求管理事务部与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厅、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在每个职位的广告、征聘、雇用和留用等所有适用政策和程序方面执行联合国标准。

16. 我还请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探索如何加强联合国每个员额候选人的初步筛选工作，包括使用商业服务，以便在征聘前手续中就各个候选人背景提供迅速、准确的反馈。我们将采取措施，确保由于经证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而被联合国系统某部门终止服务的人不会再被其他任何部门重新聘用。我还将要求在每份个人简历或联合国具体实体的同类材料中列入一项条款，说明申请人在离职时是否是尚待处理的指控或纪律措施的对象，并同意可查阅有关申请人在联合国其他实体工作的以往记录。在各国政府和外部组织自行开展可能涉及这些人的背景调查时，我们也将酌情与其开展合作。

17. 我将请道德操守办公室审查联合国工作场所性骚扰与外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工作人员应该尤其明确一点，即领导者和管理人员不应该与下属发生性关系。这么做违反职业道德，可能使人们对我们集体诚信的信念和信任遭受无可弥补的损害。

18. 在实施上文所述战略的四项内容时，我还将与各会员国密切合作，特别是那些直接参与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的会员国以及作为其东道国的会员国，内容涉及其政治、社会、经济、军事和法律机构各方面。我将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是那些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我一道建立一个“领导圈”，明确展示我们共同致力于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致力于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我将呼吁在 2017 年大会七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便作出有关加强问责的庄严保证和集体承诺。

19. 我将请会员国就加强我们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努力的具体措施单独或集体自愿与我签订契约。本报告确定和提出的其他一些举措需要获得联合国各机构的核准。**我促请会员国支持有关文职和军警人员的举措。我们一起合作努力，就能切实转变全世界看待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方式。**

三. 以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为重

20. 我们的首当其冲的要务必须是加强我们给予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援助。多年来，针对无数困扰世界的悲剧，国际社会已制定了极为周详的办法来正视和纾解痛苦。但与此同时，在日复一日应对世界各地的严重苦难和贫困的过程中，对于这种苦难造成的最恶劣的影响，我们或许已经变得麻木。对于这种滔天罪行的受害者，我们必须切实以感同身受和同情之心对待他们，并让人们了解那些受害最深的人。

21. 因此，我打算为受害者发声提供一个平台，世界将无法忽视他们的心声。我会和受害者会面，直接听取受害者本人的意见。我会让这些幸存者知道，保护他们是我们的要务，今后，联合国将站在他们一边，为他们治愈创伤、重建生活提供全程支持。

22. 我们还必须确保我们所服务的社区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我们必须改进评估风险的办法。若特殊情况要求采取特殊行动，我们就必须照办。

23. 因此，我已要求所有在外地开展业务和方案的实体的负责人充分利用现有的风险管理工具，亲自贯彻规定，对每次行动部署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我还请他们提出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的各项措施，并酌情利用外部相关专门知识，制订内部和外部沟通计划。我还请他们确保酌情充分接触受害者、东道国政府、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其他方面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我们将努力确保每一项新行动在进行风险评估及落实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各项措施时都能借鉴整个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外部组织的最佳做法。

24. 我深信，在联合国各项活动中妇女人数增多——特别是在军警特遣队内——将有助于推动联合国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各项工作。我们已经看到，在各项行动中妇女的人数不断增加，已使本组织与我们所服务的社会建立更牢固的关系。我们认为，这些更为有力的关系加深了与当地妇女和社区建立的信任，因此反过来改善预防工作以及报告的质量。和平行动中妇女人数增加似乎还导致案件数量有所减少。

25. 作为我实现本组织性别均衡战略的一部分，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和管理事务部将与人道主义、发展和人权行动中的同事一道为此目的制订并颁布各项政策。我将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等性别均等体现不足且有职位空缺的特派团和行动从相关候选人名册中征聘，同时适当考虑扩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参与，否则它们将有可能失去那些资源。

26. 在高级领导人任用方面，我将要求这些职位的所有拟议候选人名单体现性别均等。我希望，在我上任第二周成立的联合国系统性别均等和平等工作队与整个联合国领导层通力合作，制订优先行动事项。

A. 受害者权利倡导者

27. 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必须得到充分保护、适当的事后援助以及伸张正义的可靠渠道。因此，我将任命一位知名高级人权专家在我的办公室担任全系统受害者权利倡导者，该倡导者为助理秘书长级别，直接向我报告。有为数不多的工作人员协助倡导者的活动，倡导者将努力确保存在对性别敏感的可靠渠道，以供每一位受害者或证人提出申诉，并确保迅速、体贴地提供援助。[7] 受害者权利倡导者还将与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确保每位受害者的权利通过及时诉诸适当司法程序得到保护。

28. 一些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制订了最佳做法，我们在拟订联合国政策和方案时将借鉴这些知识。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将与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合作，确保每位受害者都能得到适当的个人护理、跟踪关注以及案件进度相关信息。受害者的尊严必须始终不可侵犯。在调查和问责进程展开时，我们将努力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

29. 受害人权利倡导者也将与东道国和被控施害者所在国的政府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国家法律和人权组织密切合作，建立支助网络，协助确保包括受害者补救办法在内的当地法律产生充分影响。这些网络还将协助维护关于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的最新信息，这将有助于确保受害者获得此类信息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将邀请外部专家、倡导者及主要援助组织为制订旨在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的政策和工具提供资料。

30. 与这一举措有关的是，在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数目最多的四个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我已指示每个特别代表立即确定一个中到高级职等的职位，在实地履行受害者权利倡导者的职能。今后，我将要求把这些职位正式列入特派团人员配置表。

31. 在人道主义和发展的更大背景中，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需要有类似特别措施，我将要求相关实体指定一个中到高级职等的职位，并为其提供适当资源，使其在外地履行受害者权利倡导者的职能。

32. 外地倡导者将与总部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合作并接受其领导，以制订政策、程序和方案，和受害者保持定期直接接触，协助受害者获得司法补救并获得关于各

[7] 在题为“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通过后，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及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指南，其中将建立受害者援助机制的责任赋予驻地协调员，并明确规定，此类机制应在驻地协调员的主持下运作，并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适当时由联合国特派团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在 2009 年更新的驻地协调员职务说明中，这一职责属于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责任范围。如本报告所述，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将与这些协调人密切合作，并侧重于更多事项，包括在调查各阶段及后续行动中的宣传与联络。

自案件进展情况的定期反馈。各倡导者应尽可能借鉴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现有专门知识。

33. 我还指示把上述各项举措与 2016 年受害者援助规程草案统一起来，这项草案是各方协作制订的成果，旨在指导所有在实地的联合国实体以协调一致和尊重受害者的方式提供体贴的援助，并特别关注儿童受害者的需求和情况。在实地试行该规程一段时期后，我将根据对结果和现有最佳做法的认真审查，指示在全球整个联合国系统采用这一规程。

34. 为了筹资为受害者提供更多支助，我请会员国考虑各种机制，**如修改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容许直接支付援助款，例如，包括使受害者能够出席审判。在这方面，我也请会员国考虑在未及时开展、报告和完成调查的情况下不支付偿还款并把扣发数额转至信托基金的程序。**

35. 最后，**我请会员国受理受害者的索偿要求，并促请各会员国为此建立相应机制。**我将请主计长探讨，在特殊情况下以及上述会员国的指定机制未能带来适当结果时，是否可能向受害者提供惠给金。

B. 秘书长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规程

36. 此外，**对于在风险高的地方设立或延长任何行动，我将提议授权机构根据各自授权，酌情核准一项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规程，作为它们核准的任务规定和预算的一部分。**我将制订特别规程的条款，内容可包括禁止亲密接触以及把获得部署前培训认证作为每个人的部署先决条件等严格准则——这与必须获得体检合格证明和必须参加外地安全培训类似。

37. 规程还可包括禁止喝酒，及要求出具个人书面证明，证实个人了解联合国价值观和原则；个人知道、理解并承诺遵守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规则和条例；个人理解若违反指控属实，将立即终止职务并调离任务区，遣返相关费用由相关会员国或个人承担。我还将建议采取措施，改善在特别困难地点任职人员的福利和生活条件。

38. 最后，**我将在建立一个全系统案件信息综合机密储存库方面寻求会员国的支持，该储存库将由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监管，并作为联合国的案件集中储存库。**该储存库将借鉴外勤支助部开发的不当行为追踪系统，以便在保护受害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权的同时帮助确保对信息进行适当追踪。为协助对受害者负起责任，我已指示特别协调员对联合国列报指控数据的方式提出修改建议，以便更容易了解有多少受害者受到了影响，并改善联合国的对策。

四. 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39. 要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必须在报告、调查和后续行动方面加强措施，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本报告附件五列出一份汇总表，概述了联合国负责的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各项行动。

A. 改善报告

40. 我将采取其他步骤，提高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重大指控的速度、准确性和全面性。在这方面，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正在制订标准化事件报告表，这将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收集同样的信息并以同样的方式列报信息。我已指示办公厅主任结束必要的审议，迅速开展报告表试点工作。

41. 广泛使用该表将有助于实现三个重要目的：有助于加快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有助于规范适当行政和刑事调查的启动；提供整个系统的经验数据，以便更深入地分析事件，有助于了解不当行为的模式，以便制定更有效的预防措施。根据试点结果并结合现有最佳做法，我希望在2017年底前出台更有力的报告政策。我还将探讨更多手段，通过有效利用技术，加强整个系统的数据收集和报告工作。

42. 我将请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与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密切合作，借助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和国家一级非政府伙伴的协作，与地方社区开展更有力的外联活动，支持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申诉机制。

43. 为了支持这些工作，我将请主管传播和新闻事务副秘书长与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密切合作，制订有效的外联战略。此外，我已经指示首席信息技术干事确定并实地检验技术和应用程序，让来自实地的报告更迅速、更精确。

44. 我将积极执行新公布的举报人政策，增强工作人员权能，鼓励工作人员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即使——或者说特别是如果——案件牵涉联合国高层官员、主管或同事。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看到错失行为时，都必须有信心报告——每个举报人都必须相信，本组织将保护勇敢站出来举报的人。

B. 加强调查

45. 目前显然有必要改善和加强本组织的调查能力。为使行动更连贯一致、更具实效，可能需要根本的结构变化，例如加强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调查能力。目前，秘书处及其单独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共有七个办公室，每个办公室都有自己的调查部门。[8] 汇集性剥削与性虐待调查能力将使我们能够最大限度利用资源和专门知识，同时根据最佳做法制订和适用共同标准。此外，设立性剥削和性虐待调查员专业干部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应对指控。这些干部可包括法证分析、性犯罪和儿童特殊需求领域的专业人员。他们还将帮助制订一项持续职业发展方案。

46. 我将全程鼓励采取更开放的方式与外部专家和倡导者加强协作，以便加强和改进调查的独立性和质量。在尊重受害者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程序方面，联合国还将求教最佳做法。

[8] 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计和调查处、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内部审计和调查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内部监督事务部、联合国人口基金审计和调查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监察主任办公室。

47. 这些步骤将有助于在联合国内部行政诉讼程序中和交由会员国采取行动的案件中更好地立案。我将与大会主席携手努力，**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48. 我还将邀请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外部专家一道，探讨各种方法，确保在整个调查过程更好地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C. 改善后续行动和问责

49. 为了让联合国领导层更果断地追究责任，我已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的负责人制订一个方案，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视察其相关外勤业务。

50. 我还指示建立一项制度，规定包括我在内的各级领导人每年在一封致管理当局函中证明，他们已准确、充分地报告各自责任领域内所有属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事件。这些致管理当局函还将申明，已根据既定规则和程序，采取所有适当措施处理这些指控，并已制定相关预防措施，包括对其管辖下的每个人进行了适当培训。我将规定，整个系统都可利用近期的网上学习举措，包括由外勤支助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开展的举措，以便为此类培训提供方便。

51. 我还将努力制定明确的程序，处理以联合国的名义开展业务的执行伙伴和商业供应商不可接受的行为。我将借此更加协调一致地处罚经证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52. 我不赞同民族侮辱或不分青红皂白的指责。为了维护本组织和以其名义行事的会员国的声誉，任何个人、企业或政府，若未能表现出积极致力于《联合国宪章》中概述的、本报告体现的价值观、原则和做法，我们将努力不寻求也不接受他们对我们工作的协助。我已要求外勤支助部、管理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主管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外部伙伴签订的所有相关备忘录和商业合同中强调这一信息。我将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效仿这一做法。

53. 会员国继续创新和推广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最佳做法。本组织随时准备在这方面促进并鼓励能力建设和学习，包括协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最佳做法方面开展合作。

54. 在跟进移交刑事问责的案件时，会员国的参与尤为重要。我已指示法律顾问履行其职责，即协调本组织应对会员国为追究责任而提出的合作请求，以探讨如何改善这一进程。若会员国未能就联合国交由它们采取行动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我愿意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交涉。我将与会员国合作，创造更快捷、更透明的沟通渠道，让所有利益攸关方了解为追求正义而采取的行动。我再次呼吁会员国扩大治外法权，涵盖其国民在为联合国服务或在联合国领导下开展业务时可能犯下的罪行。在 2017 年底之前，我将定期报告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所涉案件的诉讼进展和会员国的其他行动。

D. 与会员国的契约

55. 本组织和会员国本着共同目标团结一心，可成为促进积极变革的不可阻挡的力量。我们所有人有很多工作要做。我已经开始进行内部研究，并就属于我管理的全系统可实现的措施采取强有力的紧急行动，同时优先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本组织将尽量采取行动，支持和帮助加强会员国的努力。实际上，许多基本任务应由会员国在其权限范围内并在其管辖下执行。

56. 通过痛苦的经历，联合国已在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形成宝贵的见解。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事实仍然是，为了打击这一祸害，任何类似组织给予的关注、投入的资源或制订的制度都没有本组织多。我渴望以更系统的方式与会员国分享这种机构知识，并就所有能够推进这一事业的措施与它们合作。

57. 因此，我提议秘书长与支持联合国实地行动的会员国之间订立自愿契约。该契约将向世界发出一个前所未有的信号，表明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共同承诺和相互问责。

58. 作为会员国的自愿承诺，该契约旨在实现三个总体目标：(a) 明确界定本组织和会员国在推动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共同工作中作出的具体承诺；(b) 加快商定措施的及时执行；(c) 在涉及文职和军警人员的案件中，加强集体应对措施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59. 我将从早前所述拟于 2017 年举行的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高级别会议开始，在编写契约以供签署方面寻求会员国的帮助。就我而言，我敦促会员国除其他外考虑将下列内容纳入契约：

(a) 代表联合国：

㈠ 确定和启动一个系统的机制，以分享和宣传会员国的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㈡ 促进和鼓励就如何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开展能力建设和学习，包括推动就最佳做法开展双边合作。

㈢ 确定改善人员和单位生活和工作条件的具体措施，尤其是部署在边远和艰苦地点的人员和单位。

㈣ 要求派到联合国所有外地活动的个人携带“没有任何理由”卡，其中重新阐述了我们的规则，并为报告指控提供了详细联系方式。

㈤ 探讨以何种方式表彰在领导能力以及行为和纪律方面的卓越表现。

㈥ 审查授予联合国勋章以加强对联合国行动的自豪感的规则，并提出修改建议。

㈦ 将区域维持和平培训中心更协调一致地纳入联合国行动部署前阶段，并探讨如何利用这些中心使今后的外地领导人做好准备。

㈧ 改进外联，为潜在服务创建更积极的专业人员输送管道，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专业人员。

㈨ 同意定期报告其承诺的履行情况。

(b) 代表会员国：

防止

㈠ 着眼于仅部署具备以往维持和平经验的指挥官，并要求他们在部署期间制订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具体计划和方案。

㈡ 借鉴最佳做法商定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对部署在偏远任务区的连和较小的单一国家部队进行更有效的监督，比如在军事大院和当地居民之间划定明确、可执行的界限，以及在下班时段进行有人监督的小组访问，同时借鉴会员国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援助受害者

㈢ 承诺与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充分合作。

㈣ 在各国首都指定协调人，作为受害者的直接联络人，处理潜在的亲子鉴定申诉，并协助联合国就案件采取后续行动。

㈤ 确定并采取措施，以便在调查和司法程序中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㈥ 审议和制订规程，以确保调查兼顾儿童和受害者，并就儿童的特殊地位作出规定。

㈦ 确保所有适当的纪律和司法决定及补救措施得到执行。

㈧ 同意定期报告契约的执行情况。

调查

㈨ 承诺与联合国或独立外部专家进行联合调查，以提高透明度。

㈩ 对那些故意不报告指控的人进行处罚。

(十一) 承诺执行关于举报的强有力政策，以鼓励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并执行适当的举报人保护措施。

(十二)同意就地设立军事法庭或允许其现场直播，使受害者有机会利用刑事诉讼。

(十三) 如果 DNA 证据不可或缺，同意自愿获取所有部署人员的 DNA，目的是免除被控犯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人员的责任，或将其定罪。

(十四) 确保国家调查人员具备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相关专门知识，以便在联合调查中提高这些人员的成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让这些人员直接向国家检察官报告。

(十五) 暂停支付应付面临可信指控的被控施害者的款项，并在未及时开展、报告或完成调查的情况下，同意执行扣发偿还款的程序。

(十六) 在已经证实的案件中，按照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的规定执行程序，将扣发款项转至信托基金。

(十七) 承诺每月就调查的所有阶段提供最新资料。

问责制

(十八) 同意对文职人员在派任到联合国时或在联合国管理下开展工作时犯下的罪行行使或确立治外法权。

(十九) 同意遣返不遵守性剥削和性虐待禁令的人员，由国家或个人承担有关费用。

(二十) 致力于根据本国纪律程序处罚被遣返人员。

(二十一) 在指挥链上的领导人未能建立适当条件以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未能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或未能适当追究其负责指挥的人员的责任时，同意适当追究其责任。

(二十二) 确保制订有关机制，以确保即使在应受处罚的个人已服完本国兵役的情况下也要追究其责任。

(二十三) 同意定期报告契约的执行情况。

E. 非联合国部队

60.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授权的非联合国国际部队的行为及其部署对当地居民的影响是联合国关切的一个问题。我们必须共同加强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与个别国家或区域组织合作维护和平及保护人民免遭冲突和侵犯影响时，在联合国主持下部署的所有人员都维护我们为自己制订的标准。

61. 我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在授权部署非联合国国际部队时要求各国采取预防措施，确保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与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合作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在监测、调查和报告指控方面与联合国合作，并随时向联合国通报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应当在部署之前要求各国遵守与为联合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制订的安排类似的安排，其中可能包括各种措施，比如通过行为准则和政策，其中载有明确禁令和在违反禁令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确保风险评估和培训，筛检人员，追究施害者的责任，确保迅速和有效的调查，与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合作。

62. 在联合国为非联合国国际部队提供支助的情况下，我将始终如一地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的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9] 在评估潜在的部队和警察

[9] A/67/775-S/2013/110。

派遣国是否适合承担已经存在的行动的领导职责以及部队是否适合获得支助时，联合国将适用同样的标准。我还将始终如一地执行联合国的政策，即不接受本国部队列入我提出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报告和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的那些国家的部队或建制警察部队。

63. 我将请各区域组织领导人与我合作，提出更多方法来加强行动，以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可能性。我相信，这种合作将是互利的，并将促成向每个理事机构提出具体建议供其审议。

五. 让民间社会和外部伙伴参与

64. 我认为，在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工作中，联合国如能与民间社会以及外部专家和组织进行更密切的互动，会获益良多。

65. 我将设立一个向我报告的常设咨询委员会，其成员将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主要人物和其他外部专家。该委员会的职能将包括提出建议，以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包括审查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的风险评估和最佳做法，以及跟踪我们在这些领域的业绩。我将邀请一些民间社会领导人加入该委员会，并请委员会成员承诺任满两年任期，任期有可能延长。

66. 我将请全球契约主席在不增加费用的基础上成立一个业务咨询小组，以协助我们拟订更多措施，旨在限制在业务互动中违反我们的价值观、原则、规则和条例的可能性，同时探索有创意的方法，表彰那些示范最佳做法的人。

六. 改善战略宣传，以促进教育和提高透明度

67. 我将推行一种重视质量和速度的宣传办法，目的是使公众更多了解这一恶行以及我们在防止、报告和应对各地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方面必须发挥的作用。我们将寻求外部专家和组织的帮助，以借鉴世界各地的最佳做法，提高认识，并促进更有力地宣传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预警信号和风险。

68. 当今世界的领导地位必须建立在牢固信任的基础上。为了增进对联合国工作的信任，我打算通过提高全系统透明度加强本组织的问责制，并将利用我们掌握的公共信息工具，酌情包括技术和社交媒体，公开传播关于可信指控的信息，并适当考虑到个人权利和隐私。

69. 为了提高透明度，我已指示主管传播和新闻事务副秘书长与相关部厅合作，并与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合作，酌情建立一个公开披露可信指控和后续措施的制度，特别是向东道国社区、派遣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披露，同时应适当考虑受害者和被告的权利。

70. 此外，除了官方来源，全球公众长期以来已习惯于通过新闻媒体了解严重的社会违法行为。联合国必须负责任地定期利用受尊重的新闻媒体来提高透明度和

加强问责制。我的发言人将建立一个制度，确保公开发布并定期向媒体发布与可信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报告有关的适当事实，并以此作为标准做法。

71. 随着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继续发展，我们必须跟进这些技术。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应对网上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因特网已成为先进的匿名平台，在很多情况下，施害者利用它为剥削和性犯罪提供便利。例如，施害者往往储存和分享受害者的图像、录像和其他信息，并广泛分发此类材料。我将请首席信息技术官制订建议，以帮助减轻这一风险。

72. 通过让各地人民广泛了解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因素和预警信号，战略宣传可成为防止和打击此类威胁的宝贵手段。我已经请主管传播和新闻事务副秘书长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拥有专业知识的外部组织密切联络，以加强预防和报告工作。

73. 我还认为，我们必须发出一致、明确的信息，即需要每个人亲自参与防止和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我指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领导人举行全体会议，进行实地访问，召开电话会议，并采取其他行动，以便就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原则直接与其员工队伍建立联系，并特别强调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

七. 今后继续努力

74. 我打算继续亲自参与，同时充分认识到，没有一个大型官僚机构可自我协调，并打算确保继续高度重视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动。我已请会员国延长特别协调员的任期，以便在我的办公厅内部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并支持加强这一任务。特别协调员将通过办公厅主任对我负责，以落实本报告中概述的建议，并继续开展早些时候开始的工作。

75. 我已请办公厅主任恢复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的定期会议，我将要求各部厅、基金和方案的负责人亲自出席这些会议。我还指示全系统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组继续在准备和协调问题方面开展活动，并开展各项举措，以支持高级别指导小组。

76. 特别协调员将通过办公厅主任与我的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合作，并审查他们根据各自当前的职责通过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的情况。如果此类计划尚未通过，我将指示他们在 2017 年年底之前制定并通过此类计划。这些计划必须包括以下规定：社区参与、申诉报告、与受害者接触和保护受害者以及可能为确保证人和家庭成员得到保护而必须采取的措施。这些计划必须确定有责任受理申诉、提供援助和促进保护的具体工作人员职位和任职者。计划还将说明需要我的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亲自参与的程度，特别是在受害者和为其提供的支助方面。我还期望每一位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以及办事处和机构负责人直接向我实时报告他们可能在全面执行其计划方面遇到的任何障碍。

77. 我们都明白，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不是联合国特有的。然而，我们也必须承认，联合国已经与这一问题发生独特的关联，因此担负着为应对这一祸害并有效、人道和公正地处理其影响制订全球标准的独特责任。

78. 我们无法改变过去，但我们能够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为此，我充分致力于我在本报告中概述的方案，并请会员国同我齐心合力，使联合国成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全球领导的典范。我们能够共同实现这一目标，以维护本组织的更大利益及其开展的工作，最重要的是，维护我们为之服务的那些人的更大利益。

八. 大会采取的行动

79. 在本报告全文中，我已力求强调我可在秘书长权限范围内采取的行动，此外，我也概述了一些需要大会注意的紧迫措施。请大会：

(a) 表示注意到我再次强调的问题和为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b) 表示注意到为在总部和外地工作地点设立受害者援助支助职能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此设立受害者权利倡导职能，这些职能将在各实体下一个预算周期报告；

(c) 核可对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信托基金的规定作出的修订，允许酌情并视需要向受害者提供更多援助；

(d) 核可制订在未及时开展、报告或完成调查的情况下扣发偿还款并将扣发数额付给信托基金的程序；

(e) 核可关于由会员国受理受害者索偿要求并为此建立有关机制的建议；

(f) 酌情在其权限范围内，核可秘书长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规程，用于在存在高度风险的地方设立或延长任何行动，并以此作为须经其核准的任务规定和预算的一部分；

(g) 核可建立一个全系统案件信息机密储存库，此类信息将在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监督下集中；

(h) 审议旨在加强秘书处及其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以及广大联合国系统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能力的建议；

(i) 核可上文所述各项原则，这些原则将列入供高级别会议审议的与会员国的自愿契约；

(j) 核可延长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的任期，以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并支持加强该办公室。

附件一

行动和建议摘要

A. 秘书长的倡议

建议	牵头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将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放在首位	
1. 任命一位全系统受害者权利专员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2. 责成性剥削和性虐待报告数字较高的特派团的特别代表迅速确定一个 P-5 或以上的职位，用以承担受害者权利专员职能	维和部/外勤部/政治部
3. 与受害者见面，直接听取他们的陈述	秘书长办公厅/人权高专办/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维和部外勤部
4. 制定将在实地试行的受害者援助规程	儿基会、受害者权利专员、人权高专办、监督厅、维和部/外勤部
5. 请主计长探讨在特殊情况下和会员国指定的机制不会导致适当成果的情况下，是否可能向受害者支付惠给金	秘书长办公厅，主计长
6. 责成外地行动高级领导层制定并提交一项包含具体行动和时限的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年度行动计划，并向秘书长直接报告执行进展情况和所遇到的障碍	全系统/外地存在
7. 要求在外地开展行动和方案的各实体，充分利用现有的风险管理工具，对每个行动部署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风险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	全系统/外地存在
8. 要求道德操守办公室审查联合国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与联合国外地行动性剥削和性虐待之间的关系	道德操守办公室
9. 请人权高专办在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非联合国国际部队时与安理会合作，并与各国一道采取预防措施，确保实施者的责任得到追究，受害者的权利得到保护	人权高专办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10. 提议授权机构，根据其各自的权力，为设立或延长高风险行动核准一套关于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特别规程”，将其作为它们核准的任务和预算的一部分	政治部/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维和部/外勤部
11. 集中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调查能力将使我们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专门知识，同时根据最佳做法制定和适用共同的标准	全系统/监督厅/其他调查机构
12. 设计适当和必要的技术，以允许视频直播和受害者跟踪因国家法规必须在本国领土上进行的军法审判情况	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外勤部/维和部
13. 制定自愿采集 DNA 的政策和程序，以便对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员予以免责或定罪	全系统，管理部/外勤部/维和部/政治部
14. 若会员国对试图跟踪了解调查情况的问询置之不理，将有关情况通知秘书长办公厅	法律厅/人权高专办/维和部/外勤部
15. 责成负责和平行动、外勤支助和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制定一项突击查访外地特派团的方案	全系统，政治部/维和部/外勤部

建议	牵头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16. 要求所有相关实体对遭到可信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工作人员予以停职	全系统/管理部/外勤部各机构、基金和方案
17. 请办公厅主任结束为试行全系统统一事件报告表而进行的审议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维和部/外勤部
18. 要求道德操守办公室建立关于举报人的政策机制，以赋权、鼓励和保护举报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工作人员	管理部/道德操守办公室
19. 要求道德操守办公室将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讨论项目纳入联合国领导力对话	道德操守办公室
20. 确定和测试移动技术和应用程序，以便外地人员快速、高保真地进行报告	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外勤部
21. 责成全系统高级领导人员每年向其理事机构发送管理信函，证明所有提请其实体注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都已进行报告且已经采取适当行动	全系统/秘书长办公厅
22. 要求管理事务部探讨作为征聘前手续的一部分，如何加强对每个员额候选人的初步筛选	全系统/管理部
23. 要求管理事务部采取措施，并与其他实体合作，以确保由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被查实而被联合国系统的某个单位解职的人员不会在联合国系统的任何其他单位得到重新雇用	全系统/管理部
24. 要求管理事务部在每份人员简历或在联合国特定实体类似的表格中列出一项条款，要求申请人同意对其过去在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全系统/管理部
25. 要求管理事务部在所有的职位空缺和任用书中说明联合国的价值观和行为期待并明确阐述不当行为的后果	全系统/管理部，各机构、基金和方案
26. 要求管理事务部要求工作人员每年和在入职、调任时书面确认他们对联合国行为准则的了解和理解，特别是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准则以及违反这些行为准则的后果	全系统/管理部
27. 制定一项年度书面证明，每一名工作人员都必须据此申明他们已经阅读和理解联合国行为守则和违规后果的规则和条例	全系统
28. 责成所有类别的各级人员、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在部署前都必须接受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制性培训	全系统
29. 要求被指派参加联合国所有外地活动的人员携带“无任何借口”卡片，其中重申举报指控行为的规则，并提供进行举报的详细联系方式	维和部/外勤部/政治部各机构、基金和方案
与外部伙伴接触	
30. 建立由世界各国元首组成的领导圈，明确承诺结束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31. 设立一个常设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进行报告，其成员将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主要人物和其他外部专家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32. 请全球契约主席设立一个业务咨询小组，以帮助制定更多措施，限制在业务交往中可能出现的违反我们的价值观、原则、规则的行为，同时探讨有创意的激励措施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33. 以更加开放和协作的方式与外部专家和专员一道开展工作，以便加强和改进调查的独立性和质量	监督厅、法律厅、人权高专办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与外部法律专家/专员进行协商

建议	牵头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34. 请高级领导层加强针对当地社区的外联活动，并支持加强社区投诉机制	全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维和部/外勤部
35. 请人权高专办与区域组织领导人进行接触，并与我一道提出更多的方法，以减少可能发生的非联合国部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人权高专办
改善战略宣传	
36. 在 2017 年年底前组织一次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高级别会议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新闻部
37. 请主管新闻工作的副秘书长与受害者权利专员紧密合作，拟订有效的外联战略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新闻部
38. 责成新闻部作为一种标准做法，建立一套关于公布可信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报告事实情况的制度	新闻部/外勤部/首席信息技术干事
39. 责成新闻部提供建议，说明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战略传播，改变全系统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叙述，提高认识，加强教育	新闻部/全系统
40. 责成新闻部提供创新性建议，说明如何利用技术和社交媒体来提高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透明度和报告情况	新闻部
41. 请首席信息技术官与新闻部协调制订如何帮助减轻在线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建议	新闻部/首席信息技术干事
42. 责成新闻部与具备在线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专门知识的组织一道，通过外联活动加强预防工作	新闻部/信通厅/监督厅
43. 责成新闻部发起全系统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内部宣传活动	新闻部/全系统
持续保障	
44. 要求办公厅主任每月举行高级别指导小组会议，讨论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45. 要求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恢复全系统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组的工作，以此支持高级别指导小组的工作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46. 责成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和首席信息技术干事根据资金情况，发展汇总和分析全系统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数据的能力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全系统
47. 公开定期报告案件诉讼状况和各国所采取的行动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新闻部/全系统
48. 确定和启动系统的会员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分享和宣传机制	新闻部/外勤部/维和部/首席信息技术干事
49. 促进和鼓励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和学习，包括协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最佳做法方面开展合作	外勤部/维和部

缩略语：外勤部：外勤支助部；管理部：管理事务部；政治部：政治事务部；维和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信通厅：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法律厅：法律事务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改进联合国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B. 秘书长与各会员国之间的契约

1. 联合国的建议

㈠ 确定和启动系统的会员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分享和宣传机制。

㈡ 促进和鼓励就如何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进行能力建设和学习，包括协助在最佳做法方面开展双边合作。

㈢ 确定具体措施，以改善有关人员和单位，尤其是边远和艰苦地点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㈣ 要求被指派参加联合国所有外地活动的人员携带“无任何借口”卡片，其中重申举报指控行为的规则，并提供进行举报的详细联系方式。

㈤ 探索各种方式，以表彰在领导力方面和行为和纪律方面的卓越行为。

㈥ 审查并提出对联合国勋章授予规则的修改意见，加强联合国行动的自豪感。

㈦ 将区域维持和平培训中心更一贯地纳入联合国行动部署前阶段，并探讨如何利用这些中心培养未来的实地工作领导人。

㈧ 改进外联工作，为专业人员，特别是来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志愿人员，创造更积极的服务通道。

㈨ 同意定期报告其承诺的执行情况。

2. 会员国的建议

预防

㈠ 尽力仅部署有维持和平经验的指挥官，要求他们制定具体的部署期间性剥削和性虐待预防计划和方案。

㈡ 同意参照最佳做法制订的有关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更有效地监督部署在偏远特派任务地区的连级和连级以下单一国家的部队，例如建立明确、可执行的军队大院与当地居民之间的界限，在非执勤时段监督团体探视，利用会员国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受害者援助

㈢ 承诺与受害者权利专员充分合作。

㈣ 在各国首都指定联络人，作为潜在受害者、亲子鉴定申诉和联合国对案件进行跟踪的直接联系人。

㈤ 确定并采取措施，在调查和司法程序中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㈥ 审议和制定有关规程，以确保在调查过程中对儿童和受害者具有敏感意识，针对儿童的特殊地位作出规定。

(七) 确保所有适当的惩戒和司法裁决及补救措施得到执行。

(八) 同意定期报告其承诺的执行情况。

调查

(九) 承诺与联合国或独立的外部专家进行联合调查，以提高透明度。

(十) 处罚那些故意不报告指控的人。

(十一) 承诺执行关于举报的强有力政策，鼓励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并给予举报人适当的保护。

(十二) 同意在法庭现场旁听或允许现场直播审判情况，使受害者了解刑事诉讼情况。

(十三) 同意自愿从所有部署人员获得 DNA，以便在这种证据不可或缺的情况下对被控犯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人员予以免责或定罪。

(十四) 确保国家调查人员具备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相关专门知识，以提高这些联合调查人员的效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让这些官员直接向国家检察官进行报告。

(十五) 暂停向面对可信指控的被指称者支付款项，并同意在调查未进行、报告或及时完成的情况下执行暂不偿还程序。

(十六) 如果案件已经查实，则按大会决议的规定执行有关程序，将扣留款项移交给信托基金。

(十七) 承诺每月提供关于调查所处阶段的最新情况。

问责

(十八) 同意行使或确立对于委派到联合国或在联合国授权下开展工作的文职人员所犯罪行的域外管辖权。

(十九) 同意遣返不遵守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规定的人员，费用由当事国或当事人承担。

(二十) 承诺管教根据本国的纪律程序被遣返的人员。

(二十一) 同意，如果领导人没有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提供适当的条件，没有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或没有充分追究指挥系统相关人员的责任，则酌情追究指挥系统相关领导人的责任。

(二十二) 确保建立有关机制，以确保即使应受处罚人员已经退役，仍将追究其责任。

(二十三) 同意定期报告其承诺的执行情况。

C. 大会采取的行动

(a) 注意我再次强调重视处理(长期存在)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并采取行动；

(b) 注意为在总部和外地履行受害者援助职能，包括受害者权利倡导职能而采取的步骤，这将在各实体的下一个预算周期进行报告；

(c) 赞同修订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援助信托基金条款，允许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向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援助；

(d) 赞同建立在调查未进行、报告或及时完成的情况下暂不偿还程序，并将扣留款项转入信托基金；

(e) 赞同会员国提出的接受受害者申诉和建立相关机制的建议；

(f) 赞同酌情根据其授权，为设立或延长高风险行动一套关于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规程，将其作为其核准的任务和预算的一部分；

(g) 赞同建立一个全系统的案件信息保密存储处，由特别协调员办公室集中监督管理；

(h) 审议关于加强秘书处及其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调查能力的建议；

(i) 赞同将上文所述各项原则列入与会员国订立的自愿契约，供高级别会议审议；

(j) 赞同延长改进联合国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的任务期限，以便联合国更好地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支持对该办公室予以强化。

(k) 表示注意到本报告增编所列所需资源估计数和筹资安排(A/71/818/Add.1)。

附件二

会员国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最佳做法

会员国	与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问题	各会员国的最佳做法
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行动以及部署前行动		
孟加拉国	迅速调查问责，实施处罚	该会员国仅用三个多月时间就调查并核实了一项指控。进行军法审判，将一名特遣队员开除并判处监禁一年
孟加拉国	将一起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纳入培训案例研究	该会员国表示，将把一起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事实(见上条)加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部署前培训大纲的案例分析中，以建立良性循环
南非	军警人员审查	该会员国设立了审查委员会，确保通过必要的审查发现审查对象是否存在判刑记录或正在面临诉讼，是否犯有刑事罪、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曾被惩戒性遣返或被禁止参与未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南非	违反宵禁(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无关)	2015 年末，50 名联刚稳定团军事特遣队员因违反宵禁被遣返 秘书处注意到，违反宵禁常与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并发，因此这一积极举措对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具有重要影响
与具体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有关的行动		
孟加拉国	针对与未成年人进行性活动指控适用的司法流程和处罚	该会员国仅用三个多月时间就调查并核实了一项指控。举行军法审判，将一名特遣队员开除并判处监禁一年 该会员国表示，将把该案件的事实加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部署前培训大纲的案例分析中，以建立良性循环
埃及	迅速调查问责，实施处罚	历时 29 天，调查了一项关于中非稳定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证实指控后，举行军法审判，判处涉案特遣队员监禁五年
南非	受害者所在地附近的司法程序	针对三起联刚稳定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在刚果民主举行现场军事法庭诉讼。该会员国与特派团和东道国当局密切合作，组织诉讼
南非	违反宵禁(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无关)	2015 年末，50 名联刚稳定团军事特遣队员因违反宵禁被遣返 秘书处注意到，违反宵禁经常与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并发，因此这一积极举措对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具有重要影响
为加强调查所采取的行动		
布隆迪	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该会员国在中非稳定团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接到通知后五天内便应秘书处要求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而非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示范谅解备忘录通常所要求的十天

会员国	与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问题	各会员国的最佳做法
	同监督厅开展联合调查	该会员国表示将与内部事务监督厅合作开展调查
刚果	迅速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该会员国在中非稳定团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通知发出五日内便应秘书处要求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而非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示范谅解备忘录通常所要求的十天
埃及	迅速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该会员国在中非稳定团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接到通知后五天内便应秘书处要求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而非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示范谅解备忘录通常所要求的十天
加蓬	迅速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该会员国在中非稳定团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接到通知后五天内便应秘书处要求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而非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示范谅解备忘录通常所要求的十天
	同监督厅开展联合调查	该会员国表示将与内部事务监督厅合作开展调查
加纳	迅速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该会员国在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接到通知后五天内便应秘书处要求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而非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示范谅解备忘录通常所要求的十天
摩洛哥	在部署特遣队时事先指定国家调查官	该会员国在部署特遣队时事先指定国家调查官
	同监督厅开展联合调查	该会员国表示将与内部事务监督厅合作开展调查
南非	设立国家调查官待命小组	该会员国设立了国家调查官三人待命小组，职能为 72 小时内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
多哥	迅速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该会员国在中非稳定团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通知发出五日内便应秘书处要求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而非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示范谅解备忘录通常所要求的十天
		该会员国在 31 天内完成了对三人剥削关系的调查。调查证实了对其中一人的指控，此人被判监禁两个月。对于另外一人，虽然未查出性剥削和性虐待，但查明其违反国家法规，判处其两个月监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迅速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该会员国在联刚稳定团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通知发出五日内便应秘书处要求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而非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示范谅解备忘录通常所要求的十天
	使用 DNA 样本调查	该会员国在国家调查中积极收集并检测了多名特遣队员的 DNA 样本
乌拉圭	迅速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该会员国在联刚稳定团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接到通知后五天内便应秘书处要求任命一名国家调查官，而非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示范谅解备忘录通常所要求的十天

会员国	与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问题	各会员国的最佳做法
亲子鉴定与儿童抚养费方面的行动 [a]		
阿尔及利亚	使用 DNA 检测	该会员国向秘书处通报称，已经利用 DNA 检测处理亲子鉴定和儿童抚养费申诉
阿根廷	使用 DNA 检测	该会员国向秘书处通报称，已经利用 DNA 检测处理亲子鉴定和儿童抚养费申诉
贝宁	任命国家协调人	该会员国向秘书处通报称，已经任命协调人，应对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亲子鉴定申诉
	使用 DNA 检测	该会员国向秘书处通报称，已经利用 DNA 检测处理亲子鉴定和儿童抚养费申诉
加拿大	任命国家协调人	该会员国向秘书处通报称，已任命国家协调人，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引起的亲子鉴定和儿童抚养费申诉
		向秘书处通报称
厄瓜多尔	任命国家协调人	在一个案例中，该会员国就一起儿童抚养费申诉，为申诉人与厄瓜多尔司法体系之间取得联络提供了协调。政府与本组织合作，根据厄瓜多尔法律交换官方亲子鉴定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亲子关系获得承认，儿童被授予出生证明，并获得公民权利
	协助亲子鉴定、发放出生证明、支付儿童抚养费	该会员国表示将对法院命令的儿童抚养费支付进行监测，确保付款的连续性，而联合国将与母亲保持联系，如汇款出现问题将提供协调
危地马拉	同意协助采集 DNA	该会员国向秘书处确认，对于亲子鉴定和(或)儿童抚养费申诉，一旦确定特遣队员身份，该特遣队员将提供 DNA 样本
印度	任命国家协调人	该会员国向秘书处通报称，已经任命协调人，应对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亲子鉴定申诉。此外，该会员国指定妇女与儿童发展部在亲子鉴定案件中提供协助，并向秘书处分享管辖亲子鉴定申诉的适用法律框架
	使用 DNA 检测	该会员国向秘书处通报称，已经利用 DNA 检测处理亲子鉴定和儿童抚养费申诉
马拉维	使用 DNA 检测	该会员国向秘书处通报称，已经利用 DNA 检测处理亲子鉴定和儿童抚养费申诉
塞内加尔	使用 DNA 检测	该会员国向秘书处通报称，已经利用 DNA 检测处理亲子鉴定和儿童抚养费申诉
斯里兰卡	政府出钱援助儿童	该会员国向一名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及其孩子支付了一次性惠给金，因有关案件中被指控的孩子生父行踪不明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使用 DNA 检测	该会员国向秘书处通报了允许 DNA 检测的具体国内法律

会员国	与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问题	各会员国的最佳做法
乌拉圭	任命一名国家协调人，发布亲子鉴定问题协调人守则	该会员国向秘书处通报称，已将协调人职责制度化，以应对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亲子鉴定申诉。值得注意的是，乌拉圭是第一个任命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协调人的会员国，并一直在积极完善这一职能，包括发布亲子鉴定问题协调人职能守则
	使用 DNA 检测	该会员国向秘书处通报称，已经利用 DNA 检测处理亲子鉴定和儿童抚养费申诉
其他最佳做法		
南非	在国内法律中承认性剥削和性虐待	该会员国向秘书处通报，将在南非议会 2016/2017 年度会议期间提交一份国防法案，将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为具体罪名，并相应量刑。一旦通过，该法案将作为国内法实行
瓦努阿图	审议在国内法律中承认性剥削和性虐待	该会员国告知秘书处，正考虑采取措施，确保国内法律承认服务于联合国期间所犯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是违法的

缩略语：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

[a] 回顾秘书长曾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体系内任命适当的协调人，接收其公民服务于联合国时所在国国民提出的关于亲子鉴定和儿童抚养费的申诉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A/69/779)。

附件三

以往根据大会第 69/307 号和第 70/286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及 A/69/779、A/70/729、A/71/97 和 A/70/357-S/2015/682 号文件(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等提出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全系统倡议和建议以及其他倡议

倡议和建议	现状	牵头单位	影响
防止			
1. 针对所有类别和职等的人员的电子学习方案；(A/69/779、第 69/307 号决议、A/70/729、第 70/286 号决议和 A/70/357-S/2015/682)	已完成 (2016 年 9 月)	外勤部	所有人员将接受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专门一致的培训
2. 将用于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不当行为的追踪系统，系统扩大到所有类别人员(A/69/779、A/70/729 和 A/70/357-S/2015/682)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	外勤部	对所有类别人员进行审查，看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有无不当记录
3.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核证，其人员无维和不当记录。如核准有误，则由会员国出资遣返(A/70/729)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	外勤部	会员国承担起更大责任，确保其提供的人员符合商定标准。进一步加强对从事和平行动人员的审查
4. 有更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核证其人员接受了部署前培训支持。更新了核心部署前培训材料(A/69/779、A/70/729 和 A/70/357-S/2015/682)	正在执行	外勤部	充实培训材料有助于会员国提供部署前培训
5. 所有外地人员携带“无借口”卡片(秘书长倡议)	已完成。2017 年第一季度推出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人员不得以不了解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规则为借口
6. 建立全系统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资料储存库(A/71/97)	已完成	外勤部、人权高专办、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联合国全系统政策的搜索和检索在线定位系统
7. 按人员类别分列的实体作用和职责(秘书长倡议)的问责制汇总表(防止和应对)	已完成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澄清所有联合国行为体在防止和应对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8. 分析全系统在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政策方面的差距(A/71/97)	进行中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弥补政策差距
9. 开发一个电子工具，用于筛选因被证实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解雇或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调查而辞职/解雇的联合国工作人员(A/69/779、A/70/729、A/71/97)	进行中。开发中	管理部、外勤部、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防止重新聘用被证实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工作人员

倡议和建议	现状	牵头单位	影响
10. 编写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完全手册(A/71/97)	编写中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就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提供实际指导和说明
11. 秘书长考虑修订 ST/SGB/2003/13 (A/69/779)	将启动	管理部	将着重体现本组织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防止性剥削政策上的重大变化
12. 在外勤支助部方案的基础上，与儿基会、难民署、人口基金和妇女署联合制定电子学习方案(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沟通计划)	进行中	开发署、儿基会、难民署、人口基金和妇女署	所有人员将接受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专门一致的培训
13. 起草在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设立专门支助职能的建议。正在进行磋商	进行中	开发署	将确保问责监督
14. 开发署的调查人员接受关于儿童取证约谈的训练	已完成	开发署	开发署的调查人员在此类约谈的取证结构、取证查问以及发育、记忆、创伤和文化等影响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得到了改进
15. 建立关于向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部署的会员国的国内法资料库(A/71/97)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国内法参考数据库；进一步提高认知度和透明度
16. 将使用现有的风险评估框架，确定被认为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较高的特派团(A/70/729)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就需要加强缓解措施的因素，向维持和平特派团发放了指导意见	外勤部	使和平行动更好地利用工具，确定可能导致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因素并采取预防措施
保护措施和援助受害人			
17. 即时反应小组的建立及其能力建设(A/69/779、A/70/729 和 A/70/357-S/2015/682)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	外勤部	维持和平特派团具备更强能力，可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报告作出迅速应对；通过在据报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后立即收集和保存证据，加强调查
18. 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设立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常设工作队(A/69/779、A/70/729 和 A/70/357-S/2015/682)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	外勤部	更好地将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纳入整个和平行动工作
19. 制定和执行一项投诉受理机制的模式。A/69/779、69/307 和 A/70/357-S/2015/682)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	外勤部	投诉人和受害人了解向联合国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保密途径。联合国获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报告，并有能力作出反应，支持受害人并促进问责制
20. 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一经证实，涉及有关个人的暂停支付或未结清的款项则从事件通报之日起不予支付(A/69/779 和大会第 65/289 号和第 66/264 号决议)	正在执行	外勤部	向人员发出强烈信息，即对被控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将追究个人责任

倡议和建议	现状	牵头单位	影响
21. 如有记录表明某一特遣队经常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秘书长可将该特遣队或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遣返回国，不再任用(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秘书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制定了业务准则	外勤部	表明本组织对高级指挥官期望很高；加强追究个人责任以及指挥与控制
22. 设立被害人信托基金；制定职权范围(A/69/779、A/70/729、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和 A/70/357-S/2015/682)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筹资进行中；正在规划资金用途	外勤部	通过协助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服务，解决受害人援助全面战略的问题(无供资)
23. 征求会员国同意，将被证实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联合国人员被扣款项转至受害人信托基金(A/69/779 和 A/70/729)	已核可(第 70/286 号决议)并正在执行	外勤部	进一步加强追究个人责任，并作为解决受害者伤害问题的一个重要的象征性举动
24. 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任命亲子鉴定协调人(A/69/779 和 A/70/729)	进行中。一些会员国已任命亲子鉴定协调人；秘书处对其他会员国的行动进行跟踪	外勤部	极大地帮助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受害个人及其子女在被发现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人员的会员国进行亲子鉴定和子女抚养诉讼
25. 制定 DNA 采样规程；为特派团提供工具箱和指南(A/69/779 和 A/70/729)	已完成/进行中	外勤部	便于受害者能够提出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亲子鉴定申诉
26. 要求会员国同意获取被控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军警人员的 DNA 样本(A/70/729)	进行中。一些会员国提供了样本	外勤部	将加强刑事问责以及亲子鉴定和子女抚养费申诉
27. 简化全系统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用语(A/71/97)	正在执行	管理部、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统一用语对于数据收集、监测和分析至关重要
28. 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的实体每个月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案(A/71/97)	已完成/进行中	管理部	对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实体的情况进行监测和概括
29. 制订统一的援助受害人规程，以向受害人提供紧急医疗和其他适当援助(A/71/97)	已完成，将在 2017 年初试行	儿基会、外勤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加强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协调，并厘清外地一级针对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机构间治理结构
30. 秘书处探讨如何用技术解决办法帮助风险评估和缓解(A/70/729)	进行中	外勤部	可使用创新工具，例如通过收集情报，来加强风险管理
31. 秘书长正在就可能的犯罪行为移交联合国总部和司法当局(东道国或国籍国)制定指导意见(A/69/779、A/70/729 和 A/70/357-S/2015/682)	进行中。将于 2017 年发布编写的指导意见草案	外勤部	将在维持和平行动内增加如何和何时启动刑事问责制的清晰度
32. 修正《工作人员细则》，规定工作人员如因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解雇，不得向其支付通常在离职时应付的累积年假偿金(A/69/779 和 A/70/729)	已核可并正在执行	管理部	进一步加强追究个人责任；确保各类人员实质待遇一致

倡议和建议	现状	牵头单位	影响
33. 制定关于支持驻地协调员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方面能力的建议(A/69/779 和 A/70/729)	进行中。与高级别管理委员会分享了建议(2016 年 10 月)；开发署正在审查建议，将交由联合国发展集团核准	外勤部	使驻地协调员更好地调动专门资源，推动全系统在支持和帮助受害者方面的措施
34. 制定和试行统一的事件报告表(A/71/97)	进行中	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加快对受害人的援助，有秩序地开启适当的行政和刑事调查，并为更加深入地分析事件提供实证数据，帮助了解不当行为的模式，从而制定更有效的预防措施
35. 秘书长敦促会员国结束就通过该项国际[刑事]公约的讨论，这可能包括修正国内法，以允许行使域外管辖权(A/69/779、A/70/729 和 A/70/357-S/2015/682)	进行中	法律厅	如获通过，将是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和开创刑事问责之路的一个重要工具
36. 请会员国评估现有国内立法，以确定其是否适用于国民在为联合国和平行动服务期间犯下的性犯罪，并评估是否需要采取立法行动，包括允许基于国籍的域外管辖权(A/69/779、A/70/729)	会员国仍在审议	法律厅	如获通过，将是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和开创刑事问责之路的一个重要工具
37. 敦促会员国接收受害者的申诉并建立机制(A/70/729)	秘书长建议；需与会员国进一步接触	外勤部	受害者将拥有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造成的伤害向会员国寻求财政补偿的手段
38. 秘书长将通过加强信息交流，改善对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的协调(A/70/729 和 A/71/97)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	外勤部	确保关键利益攸关方掌握相关信息，从而在据报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时及早采取有效行动
39. 秘书长将制定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全秘书处传播战略(A/69/779 和 A/70/729)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	新闻部	可提高透明度，促进内部和外部了解本组织如何执行零容忍政策；可以打破迷思，引入新想法
40. 将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不当行为列入安全理事会会议议程(A/70/357-S/2015/682 和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	已核可和进行中。安全理事会在第 2242(2015)号决议中通过该项建议	外勤部	将在安全理事会提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能见度，并可加强对话、透明度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41. 领导层定期与维持和平人员交流预防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	外勤部	展现领导问责制，加强对人员尊重联合国行为标准和体现其价值观的期望
42. 编制共用词语汇编(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倡议)	已完成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统一用语对于数据收集、监测和分析至关重要

倡议和建议	现状	牵头单位	影响
		人力厅、外勤部、法律厅、秘书长办公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43. 统一报告类别(秘书长的倡议)	已完成	管理部人力厅	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就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进行统一
对策：			
(a) **调查**			
44. 秘书长请会员国在特遣队内增加国家调查官员(A/69/779、A/70/729 和 A/70/357-S/2015/682)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	外勤部	在任命和部署维和特派团中的国家调查官员时减少拖延，从而加快调查
45. 秘书长要求部队派遣国在五天之内任命国家调查官员，而谅解备忘录要求的是十天之内(A/70/729)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	外勤部	在任命和部署维和特派团中的国家调查官员时减少拖延，从而加快调查
46. 要求会员国如联合国调查实体2015年所为，采用六个月时限。如果紧急，时限将缩短到三个月(A/69/779、A/70/729 和 A/70/357-S/2015/682)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	外勤部	加快调查，推动及时落实问责制
47. 监督厅将制定统一调查标准(A/70/729)	制定中	监督厅	将制定进行调查的框架，以确保调查的一致性
48. 要求会员国就地建立军事法庭程序，处理相当于国内法下的性犯罪的指控(A/69/779、A/70/729、A/70/357-S/2015/682 及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	已完成/进行中	外勤部	就地军事法庭程序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并使受害人和社区目睹问责程序如何进行
(b) **问责**			
49. 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一经证实，涉及有关个人暂停支付或未结清的款项则从事件通报之日起不予支付(A/70/729 和 A/70/357-S/2015/682)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	外勤部	向人员发出强烈信息，即对被控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将施行追究个人责任
50. 如有记录表明某一特遣队经常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秘书长可将该特遣队或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遣返回国，不再任用(A/69/779 和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	外勤部	表明本组织对高级指挥官期望很高；加强追究个人责任以及指挥与控制
51. 秘书长将：(a) 在调查某建制单位的不当行为期间，扣发该单位的调查服务勋章；(b) 如有初步证据显示，某个特遣队或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有广泛或系统性的侵犯行为，考虑遣返整个特遣队或建制警察部队；(c) 对于因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a) 有关颁发服务勋章的政策已作相应修改；(b)-(e) 秘书长针对适当的案件正在执	外勤部	加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问责；使本组织得以缓解业务风险

倡议和建议	现状	牵头单位	影响
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被调查的个人，认为其无资格领取风险的额外补偿(A/68/813)；(d) 对于有记录显示经常不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的会员国，认为其无资格领取使能能力的额外补偿；(e) 如有记录显示，某军警人员经常不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则将终止该人员的部署(A/69/779)	行。值得注意的是，(b)-(e)下提及的因素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2272(2016)号决议及其业务准则中		
52. 秘书长提供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方面具体国家的资料(A/67/766、A/68/756、A/69/779、A/70/729 和 A/70/357-S/2015/682)	已完成/进行中	外勤部	增强透明度，并使会员国和本组织得以显示其确保问责制的努力
53. 秘书长加大期望，希望会员国报告涉及本国人员据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A/69/779 和 A/70/729)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向会员国发放了报告模板(2016 年 10 月)，附有进展报告要求的资料，包括(a) 确定国家管辖权中适用的法律框架；(b) 适用程序；(c) 裁审员的决定及其推理	外勤部	提供一个具体工具，以确保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了解在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行动时，秘书处期待何种资料；为更好、更全面地收集资料提供便利
54. 秘书长对会员国采取问责措施(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	规划和执行中	秘书长办公厅	将支持秘书长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问责的能力，并使本组织得以确保部署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适合担当此任
55. 制定一项平衡保密性和问责制的政策。(见 A/71/99)	制定中	法律厅	

缩略语：外勤部：外勤支助部；管理部：管理事务部；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法律厅：法律事务厅；人力厅：人力资源管理厅；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改进联合国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附件四

数据

为反映指控状态所用术语的解释性说明

统一术语对于数据收集、监测、分析和最终进行有效预防和问责至关重要。

2016 年，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组汇编了“联合国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词汇”，目的是明确概念，统一理解不同的联合国实体在这一问题上使用的关键术语。

如秘书长以往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三(例如，见 A/69/779 和 A/70/729)所述，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的其他实体分头提供报告。他们还用不同的术语描述“指控性质”，具体如下：

涉及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人员的指控

- 剥削关系
- 性交易
- 与未成年人进行性活动
- 性攻击*

涉及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实体的指控

- 强奸——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以下
- 强奸——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以上
- 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
- 性攻击——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以下
- 性攻击——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以上
- 为性剥削贩运人口
- 以金钱、就业、货物或服务交换性服务
- 招妓——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以下
- 招妓——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以上
- 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 在本表中，性攻击包括强奸行为。

为更明确地说明所报告的行为的性质，本报告在“指控性质”一栏将强奸指控与涉及性攻击的指控作了区分。此外，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18岁以下者)，以“儿童”这一术语取代了“未成年人”。

根据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本报告还包括涉及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开展行动的非联合国国际部队指控的数据。根据国际法，这些行为被归类为“强奸”、“其他形式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侵儿童行为”。

此外，根据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的要求，附件四除涉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指控外，还包括涉及其他联合国文职人员和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开展行动的非联合国国际部队的指控。

A. 2016 年报告的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的其他实体及非联合国部队的指控所属性质

指控性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b]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世界粮食计划署	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政治任务	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开展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	共计
成年人										
强奸	1	1	—	—	—	—	—	6	1	9
性攻击	—	2	—	—	—	3	—	6	—	11
其他形式的性暴力[c]	—	—	—	—	—	—	—	—	1	1
性交易	1	8	—	1	1	—	—	27	—	38
索取性交易	—	1	—	—	—	1	—	3	—	5
剥削关系	—	7	—	—	—	1	—	14	—	22
为性剥削和性暴力贩运人口	—	—	—	—	—	—	—	—	—	—
其他	—	1	—	—	—	—	—	—	3	4
儿童										
强奸	—	4	—	—	—	—	1	43	12	62
性攻击										
招童妓	—	1	—	—	—	2	—	2	—	3
为性剥削和性暴力贩运人口	—	—	—	—	—	—	—	—	—	1
其他形式的性侵儿童行为	—	—	—	—	—	—	—	—	3	3
其他	—	1	3	—	—	1	—	2		7
共计	**2**	**26**	**3**	**1**	**1**	**8**	**1**	**103**	**20**	**165**

[a] 在编写本报告时，无从知晓“性交易”项下其中两名受害者和“剥削关系”项下其中三名受害者的年龄；如果受害者是儿童，那么指控性质应改为“儿童——强奸”。如果“索取性交易”项下的其中一名受害者被确认为儿童，将移至“招童妓”项下。如果“成人——性攻击”项下的其中一名受害者被确认为儿童，将移至“儿童——性攻击”项下

[b] 在编写本报告时，无从知晓受害者的年龄；如果受害者是儿童，那么指控性质应改为“儿童——强奸”。

[c] 该类别仅涉及非联合国部队。

B. 2016 年报告的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的实体及非联合国部队的调查状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调查状态			
实体	接到的指控	未查实或已结案	已查实或报告正在审查	正在调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	1	—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6	13	—	1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	3	—	—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1	—	—	1
联合国人口基金	1	1	—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8	4	2	2
世界粮食计划署	1	—	—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	103	26	31	46
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开展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	—	—	—	—
共计	**145**	**48**	**33**	**64**

C. 2016 年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指控、向人力资源管理厅报告的涉及特别政治任务以外的实体的指控和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的指控

1. 2016 年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文职人员的指控(按特派团开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成果/结果	调查结果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联合国采取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西撒特派团													
不适用	平民	成年人	性剥削	性交易	供参考[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非稳定团													
不适用	文职人员(1) 联合国志愿人员(1)	成年人(1)	性虐待 性剥削	强奸 其他	特派团	25	已查实(1) 查无实据(1)	性交易(1) 无证据(1)	不适用	无薪行政假(1) 停职(1)	联合国尚无行动(1) 已结案(1)	待结案	待结案(1)
不适用	平民(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交易	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承包者(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交易	供参考[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刚稳定团													
不适用	文职人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	特派团	140	查无实据	非剥削关系	不适用	无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志愿人员(1)	成年人	性剥削	性交易	供参考[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人员(1) 文职本国工作人员(1)	儿童(2)	性虐待	强奸 其他	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文职人员(1)	成年人(4)	性剥削	性交易	特派团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志愿人员(1)	儿童(1)	性虐待	虐待(亲子鉴定)	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待结案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成果/结果	调查结果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联合国采取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联阿援助团													
不适用	文职人员(1)	成年人	性虐待	性攻击	供参考 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几建和办													
不适用	文职本国工作人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待结案	联合国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联阿安全部队													
不适用	联合国志愿人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亲子鉴定)	特派团	149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本国工作人员(1)	成年人	性剥削	性交易	特派团	70	查无实据	无证据	不适用	无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人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	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南苏丹特派团													
不适用	文职人员(1)	儿童(1)	性虐待	性攻击	监督厅	116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无	已结案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文职人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	供参考 [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人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交易	特派团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联科行动													
不适用	文职人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待结案
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													
不适用	文职本国工作人员(1)	儿童(1)	性虐待	其他	特派团	35	查无实据	无证据	不适用	无	已结案	不适用	否
联利支助团													
不适用	文职人员(1)	成年人	性剥削	性交易	监督厅	238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无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成果/结果	调查结果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联合国采取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不适用	文职人员(1)	成年人	性剥削	性交易	监督厅	238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无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人员(1)	成年人	性剥削	性交易	监督厅	238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无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志愿人员(1)	成年人	性剥削	性交易	监督厅	238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无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缩写：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几建和办：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a] 调查时长从移交给实体的日期起算，至外勤部收到最终调查报告的日期为止。

[b] 信息被认为不足以开展进一步调查。

[c] 有待联合国审查调查报告。

2016 年对文职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指控细目

细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调查		结果	
指控总数	23							
涉及专题数目	24		性虐待	8	内部监督事务厅	11	已查实	1
涉及受害人人数	19	成人受害者(12)	性剥削	15	特派团	7	查无实据	8
		儿童受害者(7)	父方(关系)	2	供参考 [a]	5	待结案	9
							不适用	5

[a] 信息被认为不足以开展进一步调查。

2. 2016年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涉及维和和政治特派团军事人员的指控(按特派团开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结果/成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部队派遣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中非稳定团													
孟加拉国	军事特遣队员(2)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部队派遣国	105	已查实(1) 查无实据(1)	强奸(1) 证据不足(1)	不适用	无	联合国遣返(1) 部队派遣国蹲监(1) 部队派遣国解职(1)	一年监禁	不适用
布隆迪	军事特遣队员(4)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布隆迪	军事特遣队员(30)	成年人(22) 儿童(42) 未知(5)	性剥削 性虐待	强奸-性侵犯 性交易 剥削关系 (尚待确定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181	待结案[b]	待结案	待结案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布隆迪	军事特遣队员(5)	成年人(4) 儿童(1)	性剥削 性虐待	强奸 剥削关系(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51	查无实据(3) 待结案(2)	证据不足(3) 待结案(2)	待结案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2)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2)	待结案	不适用
布隆迪	军事特遣队员(2)	儿童(2)	性虐待	强奸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81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无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结果/成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部队派遣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喀麦隆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虐待	性侵犯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暂停付款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c]	军事特遣队员(2)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d]	军事特遣队员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	成年人(1)	性虐待	强奸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父子关系)	监督厅	337	待结案[b]	待结案	待结案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监督厅	337	待结案[b]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结果/成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部队派遣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监督厅	337	待结案[b]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父子关系)	监督厅	337	待结案[b]	待结案	待结案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父子关系)	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父子关系)	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暂停付款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尚待确定父子关系)	监督厅	253	待结案[b]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父子关系)	监督厅	253	待结案[b]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结果/成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部队派遣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尚待确定父子关系)	监督厅	253	待结案[b]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尚待确定父子关系)	监督厅	253	待结案[b]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监督厅	219	待结案[b]	待结案	不适用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交易	监督厅	245	待结案[b]	待结案	不适用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	军事特遣队员(4)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部队派遣国	254	待结案[e]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结果/成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部队派遣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刚果[c]	军事特遣队员(3)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部队派遣国	254	待结案[e]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d]	军事特遣队员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部队派遣国	254	待结案[e]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部队派遣国	254	待结案[e]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	军事特遣队员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部队派遣国	254	待结案[e]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暂停付款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	军事特遣队员	成年人(1)	性虐待	强奸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47	待结案[e]	待结案	不适用	暂停付款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刚果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索取性交易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暂停付款	联合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结果/成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部队派遣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埃及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虐待	性侵犯	部队派遣国	29	已查实	性侵犯未遂	不适用	暂停付款	联合国遣返(1) 部队派遣国蹲监(1)	五年监禁	不适用
加蓬	军事特遣队员(5)	成年人(1) 儿童(4)	性剥削 性虐待	强奸 剥削关系	部队派遣国	216	已查实(1) 查无实据(4)	强奸(1) 亲密接触(1) 证据不足(3)	不适用	暂停付款	联合国遣返(1) 部队派遣国蹲监(1)	45 天监禁	不适用
加蓬	军事特遣队员(19)	成年人(26) 儿童(36) 未知(5)	性剥削 性虐待	强奸 性侵犯 性交易 剥削关系 (尚待确定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加蓬	军事特遣队员	成年人(15) 儿童(3)	性剥削 性虐待	强奸 剥削关系 (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加蓬	军事特遣队员(4)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暂停付款 遣返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结果/成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部队派遣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毛里塔尼亚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尚待确定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68	待结案[e]	待结案	待结案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毛里塔尼亚	军事特遣队员(2)	儿童(2)	性虐待	强奸(尚待确定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摩洛哥	军事特遣队员(10)	儿童(5)	性虐待	强奸(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摩洛哥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摩洛哥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摩洛哥	军事特遣队员(4)	成年人(2)	性剥削	性交易(声称有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154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无	无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摩洛哥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虐待	性侵犯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结果/成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部队派遣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尼日尔	军事特遣队员 (4)	儿童(2)	性虐待	性侵犯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巴基斯坦	军事特遣队员(8)	成年人(5)	性剥削	性交易	部队派遣国	86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无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赞比亚	军事特遣队员(6)	成年人(1)	性虐待	强奸	部队派遣国	30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无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军事特遣队员	成年人(1)	性虐待	强奸	联合国审查[f]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马里稳定团													
贝宁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乍得	军事特遣队员	儿童(1)	性虐待	其他	监督厅	158	待结案[b]	待结案	不适用	暂停付款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军事特遣队员	成年人	性剥削	性交易	供参考[g]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结果/成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部队派遣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联海稳定团													
危地马拉	军事特遣队员(2)	成年人(2)	性剥削	性交易	部队派遣国	13	已查实	性交易	不适用	暂停付款(扣留)	联合国遣返(2) 部队派遣国解职(2) 部队派遣国行政处分(2)	80 个记过	不适用
联刚稳定团													
孟加拉国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	183	待结案[b]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马拉维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交易(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暂停付款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摩洛哥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 (1)	性剥削	性交易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摩洛哥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交易(尚待确定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结果/成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部队派遣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南非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 (1)	性虐待	强奸(尚待确定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暂停付款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南非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暂停付款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南非	军事特遣队员	成年人	性剥削	索取性交易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南非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交易(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暂停付款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南非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无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南非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交易	特派团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暂停付款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南非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交易	部队派遣国	119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暂停付款(已偿还)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结果/成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部队派遣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交易 (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军事特遣队员(12)	成年人(8) 儿童(3) 未知(1)	性剥削 性虐待	强奸 剥削关系 未知 (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104	已查实(3) 查无实据(9)	剥削关系(2) 强奸(1) 证据不足(9)	是(3)	暂停付款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乌拉圭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 (1)	性剥削	性交易	部队派遣国	39	查无实据	无证据	不适用	暂停付款(已偿还)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联黎部队													
印度尼西亚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索取性交易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联利特派团													
加纳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南苏丹特派团													
埃塞俄比亚[h]	军事特遣队员	成年人	性剥削	性交易	部队派遣国	87	查无实据	无证据	不适用	无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结果/成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部队派遣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尼泊尔[h]	军事特遣队员	成年人(3)	性剥削 性虐待	性交易 性侵犯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联科行动													
尼日尔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父子关系)	特派团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尼日尔	军事观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虐待	强奸 剥削关系	监督厅	156	已查实	剥削关系	不适用	暂停付款(扣留)	联合国遣返(1)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巴基斯坦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父子关系)	部队派遣国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塞内加尔	军事特遣队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	特派团	149	待结案[e]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塞内加尔	军事特遣队员(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父子关系)	监督厅	151	已查实	性侵犯	待结案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部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结果/成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部队派遣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不适用	军事特遣队员	成年人	性剥削	性交易	供参考[g]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缩写：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底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a] 对于联合国调查实体，调查时长从移交给实体的日期起算，至外勤部收到最后调查报告的日期为止。对于部队派遣国，调查时长从部队派遣国称其将调查此事的日期起算，至外勤部收到最后调查报告的日期为止。

[b] 有待会员国提供更多资料。

[c] 案件涉及一个以上部队派遣国的军事人员。该案在此表中是针对两个国家，但应只计一次。该案涉及一名受害人，此受害人被列为与两个部队派遣国有关，但应只计一次.

[d] 案件涉及一个以上部队派遣国的军事人员。该案在此表中是针对两个国家，但应只计一次。该案涉及一名受害人，此受害人被列为与两个部队派遣国有关，但应只计一次。

[e] 有待联合国审查调查报告。

[f] 被审查的信息的可信度不值得进一步调查，或需要进一步核实。

[g] 信息被认为不足以开展进一步调查。

[h] 案件涉及一个以上部队派遣国的军事人员。该案在此表中是针对两个国家，但应只计一次。

2016 年涉及军事人员的指控细目

细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调查		结果	
指控总数	73							
涉及专题数目	172		性虐待	39	部队派遣国	33	已查实	7
涉及受害人数	255	成人受害人(116)	性剥削	26	部队派遣国和监督厅	16	查无实据	6
		儿童受害人(128)[a]	性剥削和性虐待	8	监督厅	18	待结案	58
		未知(11)	父子关系	29	特派团	3	不适用	2
					联合国审查[b]	1		
					供参考[c]	2		

缩写：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

[a] 被审查的信息的可信度不值得进一步调查，或需要进一步核实。

[b] 信息被认为不足以开展进一步调查。

[c] 在两起案件中，受害人被列入两个部队派遣国，但在受害人总人数中只计一次。

3. 2016 年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涉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特派团警务人员的指控(按特派团开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成果/结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警察派遣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中非稳定团													
喀麦隆	建制警察部队(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特派团	95	待结案[b]	待结案	不适用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警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待结案
尼日尔	联合国警察(1)	成年人(1)	性虐待	性侵犯	特派团	57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暂停付款(已偿还)	已结案	不适用	否
塞内加尔	建制警察部队(2)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尚待确定所涉人员身份	联合国尚无行动 警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待结案
联海稳定团													
贝宁	联合国警察(2)	成年人	性剥削	剥削关系	特派团	109	查无实据	未发生性接触,仅是亲密关系	不适用	暂停付款(已偿还)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喀麦隆	联合国警察(1)	儿童(1)	性虐待	强奸	监督厅	待结案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待结案	联合国尚无行动 警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待结案
尼日尔	联合国警察(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交易	特派团	29	已查实	性交易	不适用	暂停付款（已扣留）	联合国遣返(1) 警察派遣国尚无行动	待结案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成果/结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警察派遣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联利特派团													
津巴布韦	联合国警察(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交易	特派团	70	查无实据	无证据	不适用	无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缩略语：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a] 对于联合国调查实体，调查时长从移交给实体的日期起算，至外勤部收到完成的调查报告的日期为止。对于警察派遣国，调查时长从警察派遣国称其将调查此事的日期起算，至外勤部收到最后调查报告的日期为止。

[b] 有待联合国审查调查报告。

2016 年涉及警务人员的指控细目

细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调查		结果	
指控总数	7							
涉及专题数目	9		性虐待	4	监督厅	2	已查实	1
涉及受害人数	6	成人受害者(3)	性剥削	3	特派团	5	查无实据	3
		儿童受害者(3)	亲子鉴定	0			待结案	3

缩写：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

4. 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的实体向人力资源管理厅报告的指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成果/结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联合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开发署——伊拉克													
不适用	文职/国际工作人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交易	审调处	不适用	查无实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国际工作人员(1)	成年人(2)	性虐待	强奸	审调处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口基金——美国													
不适用	文职/国际工作人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交易	审调处	不适用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难民署——东欧/西亚													
不适用	文职/国际工作人员(1)	成年人(1)	性虐待	性侵犯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难民署——中非共和国													
不适用	文职/国际工作人员(1)	儿童 (1)	性虐待	强奸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查无实据	没有理由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难民署——乍得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1)	不适用	性剥削	剥削关系[b]	难民署	不适用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成果/结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联合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难民署——南美洲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1)	儿童 (1)	性虐待	强奸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难民署——科特迪瓦													
不适用	文职/联合国志愿人员 (1)	成年人(3)	性剥削	性交易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难民署——东非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1)	成年人	性剥削	性交易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难民署——伊拉克													
不适用	文职/难民署工作人员 (1)	儿童 (1)	性剥削	性交易	难民署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法查明受害者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1)	不适用	性剥削	招揽性交易[c]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查无实据	没有理由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No
难民署——西亚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其他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查无实据	没有理由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当地承包商(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成果/结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联合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难民署——东非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1)	不适用(1)	性剥削	剥削关系[b]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受害者的年龄未知，如果受害者是儿童，指控性质应改为“儿童-强奸”。	难民署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1)	儿童	性剥削	招雏妓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当地承包商(1)	成年人(1)	性虐待	强奸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1)	不适用(1)	性剥削	剥削关系[b]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受害者的年龄未知，如果受害者是儿童，指控性质应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成果/结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联合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改为“儿童强奸”。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1)	不适用	性剥削	性交易[b]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难民署——中东													
不适用	文职/当地承包商(1)	不适用(1)	性虐待	性侵犯[d]	难民署	不适用	不适用	承包商公司解雇了施害者	不适用	无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难民署工作人员 (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难民署——尼泊尔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查无实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难民署——中部非洲													
不适用	文职/难民署工作人员	儿童	性剥削	其他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难民署——南苏丹													
不适用	文职/难民署工作人员 (2)	成年人	性剥削	性交易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难民署工作人员 (2)	成年人	性剥削	性交易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成果/结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联合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难民署——多哥													
不适用	文职/难民署工作人员 (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交易	难民署	不适用	不适用	施害者已不再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难民署——中部非洲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 (1)	儿童	性虐待	强奸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难民署——赞比亚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 (1)	儿童 (1)	性虐待	强奸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查无实据	没有理由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难民署——津巴布韦													
不适用	文职/国际工作人员 (1)	不适用	性剥削	性交易[b]	监察主任办公室	不适用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儿基会——几内亚													
不适用	文职/国际工作人员 (1)	儿童 (1)	性剥削	其他	儿基会	不适用	不适用	工作人员已离职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本国工作人员 (1)	儿童 (1)	性剥削	其他	儿基会	不适用	不适用	工作人员已离职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本国工作人员 (1)	儿童 (1)	性剥削	其他	儿基会	不适用	不适用	工作人员已离职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成果/结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联合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项目署——南苏丹													
不适用	文职/国际顾问或承包商(2)	不适用 (2)	性剥削	性交易[b]	内部审计和调查组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近东救济工程处——约旦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 (1)	儿童 (2)	性虐待	性侵犯	近东救济工程处	不适用	已查实	强奸	不适用	行政假主题	待结案。纪律程序正在进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 (1)	不适用 (4)	性剥削	性侵犯[d]	近东救济工程处	不适用	已查实	性侵犯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纪律程序正在进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 (1)	成年人(1)	性剥削	性侵犯	近东救济工程处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 (1)	儿童 (1)	性剥削	性侵犯	近东救济工程处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近东救济工程处——黎巴嫩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 (1)	儿童	性剥削	其他	近东救济工程处	不适用	查无实据	没有理由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 (1)	成年人(1)	性剥削	剥削关系	近东救济工程处	不适用	查无实据	没有理由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近东救济工程处——被占领土[加沙]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 (1)	不适用 (1)	性虐待	性侵犯[d]	近东救济工程处	不适用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指控报告(说明)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a]	成果/结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联合国的具体行动	移交刑事诉讼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1)	成年人(1)	性剥削	招揽性交易	近东救济工程处	不适用	查无实据	证据不足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粮食署——坦桑尼亚													
不适用	文职/当地工作人员(1)	儿童 (1)	SA	强奸	检察和调查厅	不适用	待结案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待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缩写：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OAI，审计和调查办公室；UNFPA，联合国人口基金；OAIS，审调处：审计和调查处；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粮食署：世界粮食计划署。

[a] 调查时长从移交给实体的日期起算，至联合国实体收到最终调查报告的日期为止。

[b]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受害者的年龄未知，如果受害者是儿童，指控性质应改为“儿童-强奸”。

[c]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受害者的年龄未知，如果受害者是儿童，指控性质应改为“招童妓”。

[d]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受害者的年龄未知，如果受害者是儿童，指控性质应改为“儿童-性侵犯”。

2016 年涉及文职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关联人员]的指控细目

细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调查		结果	
指控总数	42				审调处	2		
涉及专题数目	不适用		性虐待	11	审调处	1	已查实	2
涉及受害人数	不适用	成人受害者(18)	性剥削	31	监察主任办公室	7	查无实据	16
		儿童受害者(11)	亲子鉴定	0	儿基会	3	待结案	18
		未知			内部审计和调查组	1	不适用	6
					近东救济工程处	6		
					检察和调查厅	1		

缩写：审调处：审计和调查处；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 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的有关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运作的非联合国部队的指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a]	指控	报告的指控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	结果/成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移交会员国	会员国采取的行动
非索特派团[b]													
埃塞俄比亚	军事(14)[c]	儿童	性暴力	强奸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已结案	强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非索特派团	调查未完成
埃塞俄比亚	军事(14)[d]	儿童	性暴力	强奸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已结案	强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非索特派团	调查未完成[e]
吉布提	军事(1)	儿童	性暴力	强奸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f]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非索特派团	调查已完成[g]
欧盟部队[h]													
意大利	军事(未知)	儿童	性暴力	强奸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已完成[i]
格鲁吉亚	军事(未知)	儿童	性暴力	强奸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进行
格鲁吉亚	军事(未知)	儿童	性暴力	强奸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进行
格鲁吉亚	军事(未知)	儿童	性暴力	强奸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进行
“红蝴蝶”[j]													
法国	军事(5)	成年人	性暴力	其他形式的性暴力[k]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进行
法国	军事(1)	成年人		其他[l]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进行
法国	军事(1)	成年人	性暴力	强奸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进行
法国	军事(未知)	儿童	性暴力	其他侵害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

所涉人员国籍	人员类别和专题数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a]	指控	报告的指控	调查/状态	调查时长(天数)	结果/成果	结论	确定父子关系	临时行动	最终行动	移交会员国	会员国采取的行动
				儿童的性暴力形式									进行
法国	军事(1)	儿童	性暴力	强奸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进行
法国	军事(1)	成年人		其他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进行
法国	军事(1)	成年人		其他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进行
法国	军事(1)	儿童	性暴力	强奸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进行
法国	军事(未知)	儿童	性暴力	其他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形式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进行
法国	军事(未知)	儿童	性暴力	其他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形式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进行
法国	军事(1)	儿童	性暴力	强奸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进行
法国	军事(未知)	儿童	性暴力(行为)	强奸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进行
法国	军事(未知)	儿童	性暴力	强奸	人权高专办	不适用	初步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调查正在进行

缩写：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欧盟部队：欧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本表中，一项指控与一名受害者对应。在其中一起事件涉及同一被控施害者和多名受害者时，在表中记录两次，并在脚注中说明。

[b] 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是一个经联合国核准的由非洲联盟运作的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它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07 年 1 月建立的。2007 年 2 月，安全理事会授权非洲联盟部署一个维和特派团，任务期限为六个月（第 1744 号决议）。此后任务期限定期延长，最近一次由安全理事会第 2297 (2016)号决议延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c] 指 14 名被控施害者对两名儿童实施罪行的一起事件。

[d] 指脚注 3 所述的同一事件。

[e] 见脚注 4。

[f] 根据收集到的关于指控的初步资料和进行的评估，人权高专办酌情向有关国家或区域组织正式传达指控，目的是启动调查和司法程序。

[g] 非索特派团的调查结论是，施害者不隶属于非索特派团。

[h] 欧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是欧洲联盟在中非共和国领导的工作队。欧洲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在 2014 年 1 月核可了该部队的部署，以促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34 (2014)号决议的授权，在中非共和国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欧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的任务是确保班吉区内的安全，保护平民，并创造一个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地区。2015 年 3 月，它由特派团中非共和国军事顾问（欧盟中非军顾团）取代。

[i] 意大利对此案进行了调查，并得出结论认为，它无法找到证据支持这一指控。

[j]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在中非共和国开展了法国“红蝴蝶”军事行动，以支持非洲联盟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的部署，保护平民，在中非共和国确保安全和恢复稳定。

[k] 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权高专办的方法，“其他形式性暴力”类别除其他外，用于包括以下行为：强奸未遂；强迫卖淫;对儿童的性虐待，例如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性奴役;强迫怀孕;强迫堕胎;侵犯一个人的性尊严的暴力行为；其他造成侵犯或羞辱的性行为。

[l] 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指的是不一定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但可能根据秘书长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公报（ST/SGB/2003/13）被视为不当行为的指控，考虑到后者不适用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运作的非联合国部队。

2016 年涉及文职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关联人员]的指控细目[a]

细目		受害人年龄和人数	指控		调查		结果	
指控总数	20							
所涉被控施害者的数量	27[b]		强奸	13	人权高专办	20	供移交给会员国的初步资料	18
涉及受害人数	20	成人受害者(5)	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1			已结案	2
		儿童受害者(15)	其他形式的性侵儿童暴力行为	3				
			其他	3				

缩写：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虽然指控是在 2016 年收到的，但这些指控涉及在 2013 和 2016 年之间发生的事件。

[b] 与 9 项指控有关的被控施害者的数目不详

D. 指控分析

1. 对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人员的指控报告

1. 2016 年，共记录到涉及九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四个特别政治任务人员的 103 项指控。[1] 73 项指控涉及军事特遣队或军事观察员，23 项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或承包商，还有 7 项涉及个别部署的警察或建制警察部队成员(详见附件四 A 节和 C 节)。与往年一样，还分别介绍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记录到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最新情况。[2]

2. 52 项(50%)指控源自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其他 8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 4 个特别政治任务记录到 44 项指控(43%)。附件四 C 节第 1、2、3 部分也载有按特派团和人员类别细分的指控。

3. 有 12 项指控所涉受害者(指称或确认的受害者)人数不明，所记录到的 91 项指控涉及 280 名受害者；有 62 项指控涉及 131 名被认定为成年人的受害者，有 47 项指控涉及 138 名被认定为儿童的受害者。[3] 一些指控所指称或确认的受害人中，既有儿童，也有大人。受害人人数和指控数量之间存在重大差异，这主要是把 166 名被指称的受害人与四项具体指控相联系的结果。被指称或确认的受害人中，能找到的，都给予了援助和支持。

4. 就 59 项指控(57%)而言，记录到了性虐待情形——与成年人进行非自愿性行为或与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性活动；具体而言，47 项指控涉及一名或多名儿童，18 项指控涉及与成年人发生非自愿性关系；[4] 其中多数涉及中非稳定团(44 项指控，占所收到的、针对中非稳定团的所有指控的 85%)，另有 15 项指控涉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4)；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4)；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2)；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1)；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1)；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1)；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1)；[5]

---

[1] 内部监督事务厅还记录到另外 12 起指控，但没有列入本报告，原因如下：两起指控涉及性骚扰，而不是性剥削和性虐待；五起指控涉及违反禁止亲狎政策的行为，但未表明有性剥削或性虐待情形；三起指控涉及联合国人员之间的性攻击，但不涉及援助受益人；还有两起指控不涉及任何形式的性关系。

[2] 关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记录到的所有指控状态的补充表格不能列入本报告，但可在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网站查阅(见 https://cdu.unlb.org/)。

[3] 涉及成年人和涉及儿童的指控超过 103 起，因为有 6 起指控既涉及成年人，又涉及儿童。

[4] 当指控既涉及性剥削，又涉及性虐待时，无论是涉及儿童还是仅涉及成年人，人们认为此事属于性虐待指控。2016 年的 8 起指控即属此种情形。此外，涉及儿童的性虐待和对成年人的性虐待指控总数超过 59 起，因为有 6 起指控涉及既针对成年人、也针对儿童的性虐待(另见上一条脚注)。

[5] 据报告，对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的指控涉及一名被指称的男童受害者。据报告，2016 年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所有其他指控涉及被指称或确认的女童或成年的受害者。

以及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1)。44 项指控(43%)涉及性剥削，主要是以交易性性活动或剥削性关系的形式呈现。

5. 有 22 项指控涉及亲子鉴定申诉，在另外 9 项指控中，儿童的出生仍有待确认。

6. 95 项指控被移交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有一项指控仍在审查之中，但有七项指控缺少相关信息，无法展开调查。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 2015 年及以往年份[6] 遗留下来的调查的结果，表明 2015 年有 13 项指控得到证实、14 项指控查无实据；2014 年有一项指控被查实，有一项指控查无实据。正在就七项指控请会员国(六项)和一个实地特派团(一项)提供额外信息；已收到了针对这些指控的调查结果。

8. 在 2016 年或更早时期被查实的指控(针对这些指控，2016 年已收到调查结果)的基础上，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因 2015 年马里稳定团记录到的性剥削指控，解雇了一名人员。正在审查最近收到的调查报告，以便可能就五项指控(全部涉及联刚稳定团)，移交有关部门采取纪律措施。根据大会第 70/114 号决议，2015 年记录到的联刚稳定团一项性虐待指控由法律事务厅移交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追究刑事责任。

9. 由于调查证实了 2016 年或更早时期记录到的 22 项指控，有 18 名军事人员和 6 名警察人员因纪律原因被遣返，并不许他们参加外地特派团。已请求会员国对涉案人员采取适当纪律措施，或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同一期间，会员国向联合国通报了它们针对 2016 年或更早时期记录到的 20 项经查实的指控而采取的行动。就 2016 年的指控而言，这些措施详见附件四 C 节第 1、2、3 部分；另外还提供一份补充资料文件，说明会员国针对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收到的指控而采取和通报措施的最新情况。[7]

10. 2016 年，联合国向会员国发出了 189 份信函，内容涉及任命国家调查干事，或就被查实的指控移交会员国采取行动，收到了 174 份答复。

意见

11. 2016 年记录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量，从 2015 年的 69 项增加到 103 项。今年又出现了以下情况：所收到的指控中，可归于一个特派团——中非稳定团——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就其他八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而言，指控出现一位数差异；四个特别政治任务记录到七项指控。2016 年，有 6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没有出现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6] 2010 年记录到的两起指控的调查结果从被查实改为查无实据，因为两案均得到补充资料，修订了先前的决定。

[7] 见本附件 D 部分脚注 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小组)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12. 指控中有半数源自中非稳定团。然而，2016 年在中非稳定团收到的指控中，有 65%涉及应该是 2015 年或更早发生的事件(见图一)。中非稳定团以外的外地特派团则情况相反，在 2016 年收到的指控中，有 66%涉及在 2016 年(而不是 2015 年或更早)发生的事件。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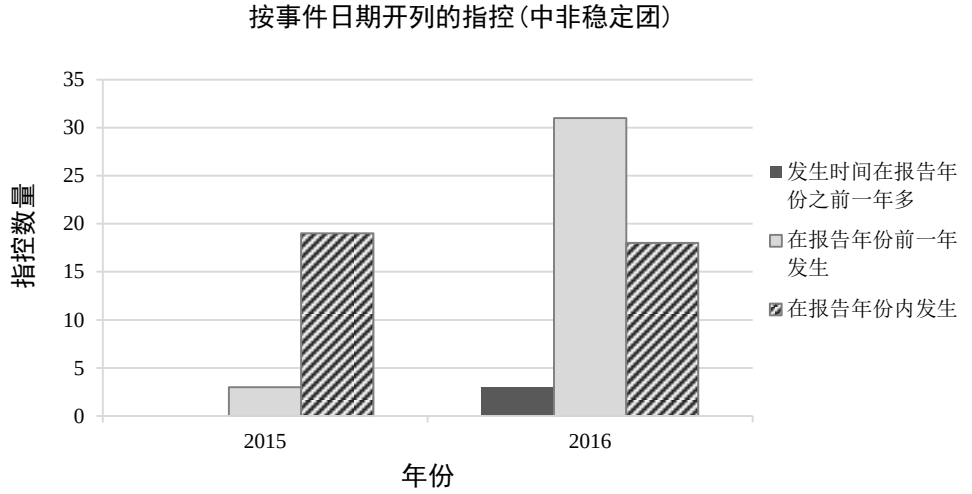

13. 目前，共有 280 人被认定为 2016 年记录到的 103 项指控的被指称的或确认的受害者，有 205 人有实施被指控行为的嫌疑。这比 2015 年所报告的 69 项指控(见图二)所涉、已被认定身份的 63 名被指称受害者有所增加。这可归因于中非稳定团记录到的三项指控和联刚稳定团的另一项指控。这四项指控涉及 166 名指称受害人，占受害者总人数的 59%，其中，中非稳定团记录到的两项指控所涉受害人人数占受害者的 48%。中非稳定团的这两项指控与中非共和国德科阿的事件有关，就此，对约 136 名据称受害者进行了访谈。这些指控涉及来自加蓬共和国和布隆迪共和国的军事特遣队人员。有关方面对一项指控所涉的据称受害者中的 24 人进行了调查，又对另一项指控所涉据称受害者中的 30 人进行了调查；这两个案件都在等待上述调查的补充资料。向所有 136 名被初步认定的据称受害者提供了援助和支持。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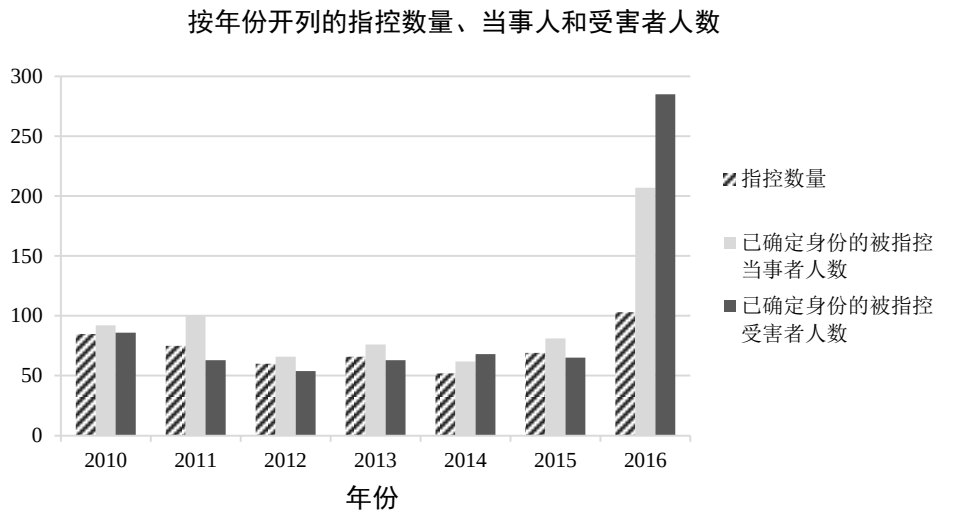

14. 涉及军事人员的指控数量相比于以往几年增幅最大；2016 年报告的指控有 73 项，而 2015 年为 38 项，2014 年为 24 项，2013 年为 37 项。这一增加再次与中非稳定团记录到的指控有关；据称，52 项指控中有 46 项(88%)涉及军事人员。就文职人员而言，所记录到的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或承包商的 23 项指控，比以往三年有一位数的增加，而所记录到的、涉及个别部署的警察或建制警察部队成员的 7 项指控是此类数目中最低的，与 2013 年相当(见图三)。从比例上而言，已部署的军事人员人均指控量仍然低于(尤其是)文职人员。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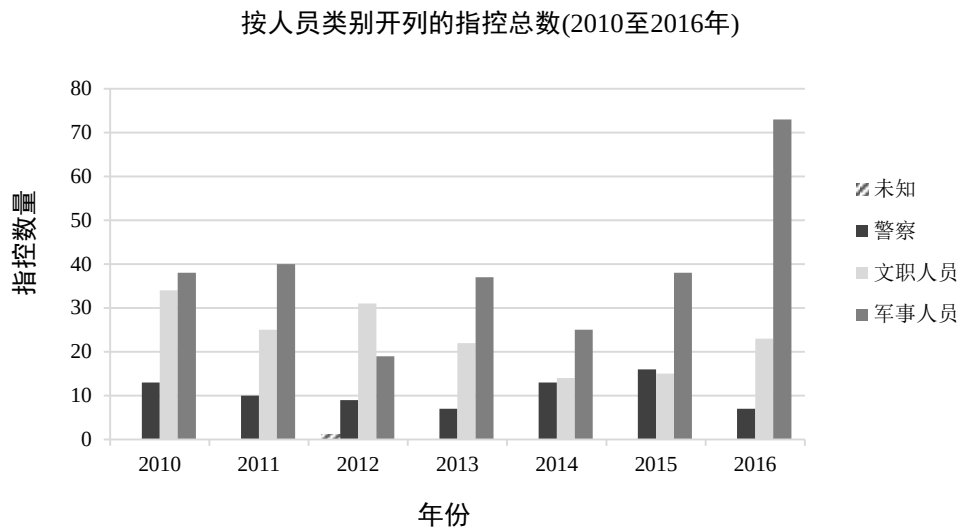

图四

按国籍开列的、针对军事人员的指控，2016年[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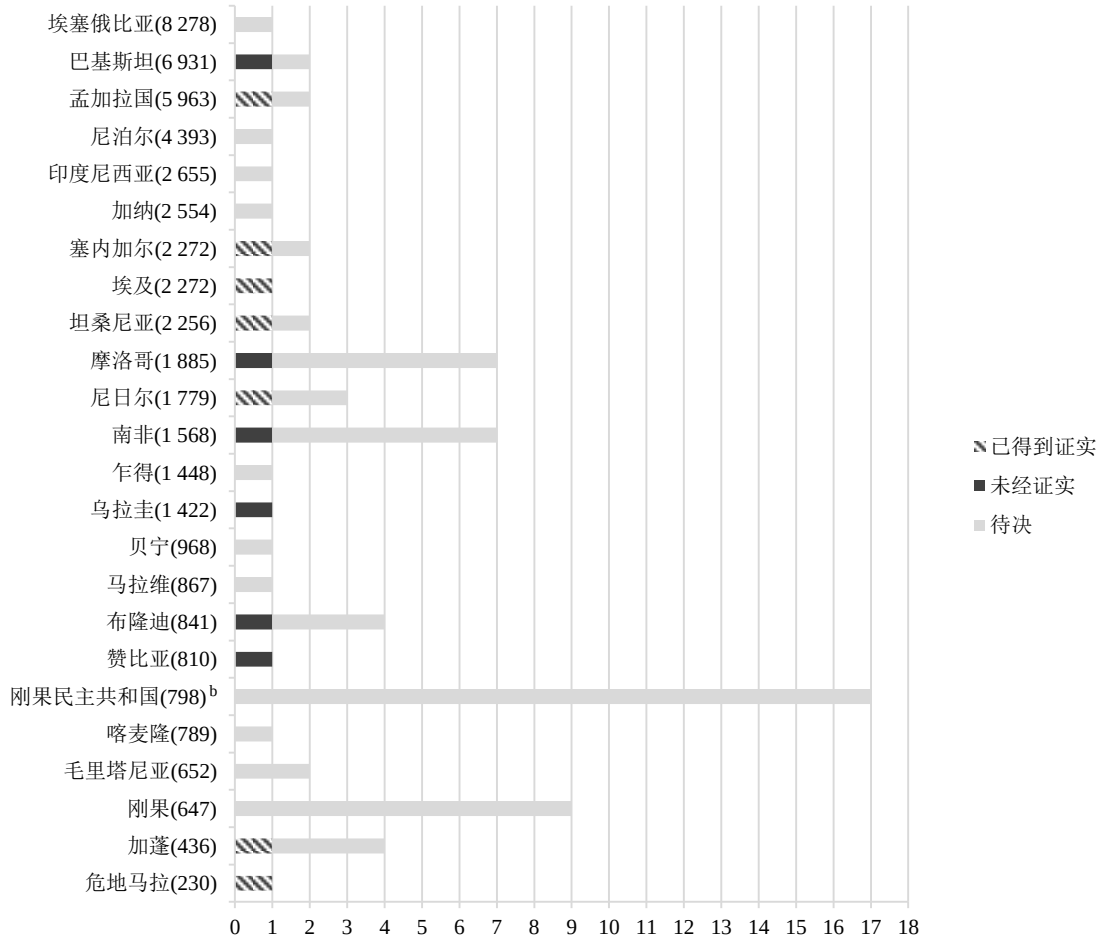

[a] 国家名称后的括号中的数字表示 2016 年部署的军事人员的月平均人数。

[b] 该数字表示 2016 年 1 月部署的部队，因为该会员国在 2016 年 1 月之后未部署部队。

图五

按国籍开列的、针对警察人员的指控，2016年[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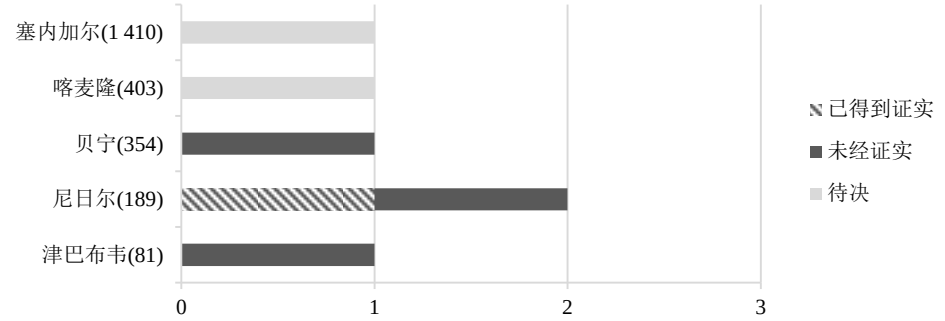

[a] 国家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 2016 年部署的军事人员的月平均数。

15. 在 2016 年记录到的全部指控中，性虐待所占比例(57%)与 2015 年(55%)相比几乎没有变化。总体指控数量的增加还意味着具体涉及性虐待的指控数量增加，由 2015 年的 38 项增加到 2016 年的 59 项。如果不包括中非稳定团，其他的外地特派团合在一项，其涉及性虐待相对于性剥削的指控比例则降至 29%(即 15 项指控)。

16. 指称总数的增加也同样体现在记录到的(已出生儿童)和待决的(儿童是否出生尚待确认)亲子鉴定案的增多上面。虽然会员国现在更愿意提供关于亲子鉴定的后续信息，但须负责者需要做更多的工作。附件二介绍了过去一年间会员国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17. 尽管 2016 年收到的大部分指控仍在调查中，但有 9 项被查实的指控和 17 项查无实据的指控，其比例近似于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出现的二项被查实的指控对三项查无实据的指控的趋势。[8] 必须回顾指出，认定指控查无实据的原因多种多样，包括：证据不足和没有证人，而不是作了虚假指控。一旦调查完成，而且事实证明发生了某种形式的性剥削或性虐待，即可认为指控属实。

18.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9 个部队派遣国对 14 项指控(2015 年 10 项、2014 年 1 项、2013 年 3 项)的调查仍有待结案。对于 2015 年或之前的所有指控，联合国均已完成调查。下文表 1 列出了具体会员国待完成的调查数量和有关指控的报告年份。部队派遣国继续对任命本国调查干事的请求更加迅速地作出反应；或有情况表明，会员国已要求部署到特遣队的本国调查干事着手进行调查(见图六)。

[8] 见本附件 D 部分的脚注。

表 1
(2010-2015 年)待结案调查

国籍	共计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4**	—	—	—	—	—	4
乌拉圭	**2**	—	—	—	2	—	—
南非	**2**	—	—	—	—	—	2
乍得	**1**	—	—	—	1	—	—
尼日利亚	**1**	—	—	—	—	1	—
加拿大	**1**	—	—	—	—	—	1
布基纳法索	**1**	—	—	—	—	—	1
喀麦隆	**1**	—	—	—	—	—	1
布隆迪	**1**	—	—	—	—	—	1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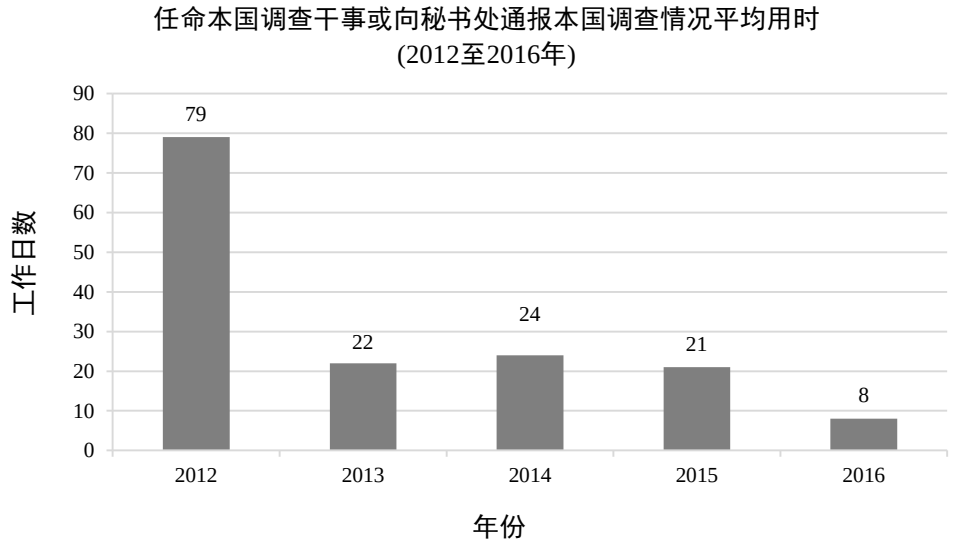

19. 20 个会员国尚有待对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报告的、经调查属实的 31 项指控采取行动，而于 2015 年底有待结案的、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所报告指控则为 30 项。[9] 下文介绍了针对 2010 年的 3 项指控、2011 年的 2 项指控、2012 年的 2 项指控、2013 年的 1 项指控和 2014 年的 2 项指控采取行动的情况(见图七)。下文表 2 列出了有待具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指控数量和有关指控的报告年份。

[9] 经进一步核实，2013 年另有两起指控仍在等待信息。

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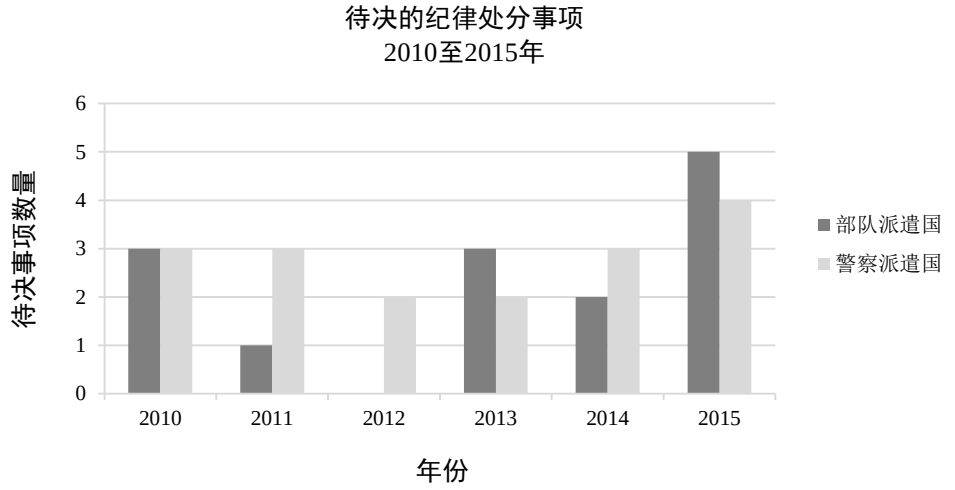

表 2
(2010-2015 年)有待采取的行动

国籍	共计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尼日利亚	**5**	2	1	1	—	1	—
南非	**3**	1	—	—	1	—	1
乍得	**3**	—	1	—	1	1	—
尼日尔	**3**	—	—	1	1	—	1
塞内加尔	**2**	—	—	—	—	1	1
多哥	**1**	—	1	—	—	—	—
塞拉利昂	**1**	—	—	—	—	1	—
毛里塔尼亚	**1**	—	—	—	1	—	—
马里	**1**	1	—	—	—	—	—
印度	**1**	—	—	—	1	—	—
几内亚比绍	**1**	—	1	—	—	—	—
几内亚	**1**	1	—	—	—	—	—
冈比亚	**1**	1	—	—	—	—	—
加拿大	**1**	—	—	—	—	1	—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	—	—	—	—	1
刚果(布)	**1**	—	—	—	—	—	1
喀麦隆	**1**	—	—	—	—	—	1
马达加斯加	**1**	—	—	—	—	—	1
摩尔多瓦	**1**	—	—	—	—	—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	—	—	—	—	1

20. 对于那些在收到任命本国调查干事的请求或就被查实的指控采取行动的移交通知后，答复率为 92%的会员国，我表示感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分享了一个(部队派遣国)报告调查成果的模板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报告所采取行动的结果的模板。

21. 根据大会第 70/114 号决议，自 2007 年以来，已向会员国移交了 8 项指控，具体涉及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针对 2015 年移交的一个事项和 2015 年移交的另一事项收到了两份答复，但会员国没有对 2007 年至 2015 年期间移交的另外 6 项指控作出答复：2008 年两项，移交给乌干达和苏丹共和国；2010 年一项，移交给科特迪瓦；2015 年 3 项，一项移交给刚果民主共和国，两项移交给利比里亚。还应指出的是，根据此项具体决议进行的移交并非采取刑事问责措施的唯一手段，因为东道国或国籍国也可以自行决定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

2. 针对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实体人员的指控

总体数据分析——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的联合国实体

22. 从秘书处各部厅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收到的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的新指控共计 42 项(不包括从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接收到的指控)，2015 年则为 30 项。这意味着来自这些部门的新指控数目有所增多，令人遗憾，因为过去 5 年(2011 至 2015 年)报告的指控数目保持在年均 29 项。我们注意到，按指控性质列示的比率与往年类似，大部分指控涉及“性交易”、“剥削关系”和“强奸儿童”。这种增加和趋势令人不安，因为这表明尽管联合国在过去 13 年中作出了努力，最近还根据外部独立审查的建议采取了措施，但本组织未能成功地将指控数目、更重要的是将受到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影响的受害者人数降至零。

总体数据分析——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2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就 2016 年收到的 26 项新指控提供了报告。大部分指控涉及性交易(8)、剥削关系(7)和强奸(4)。在 26 项指控中，有 3 项在申诉一级终止，因为指控没有触发正式调查。10 项指控查无实据，或在初步评估后被认为没有足够证据证明需要进行全面调查。对其他 13 起指控案件的调查活动仍在进行中。2016 年期间还收到了另外 11 项指控，但所涉主体(被控施害者)与高级专员公署没有雇用合同关系。

总体数据分析——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就 2016 年收到的 8 项新指控提供了报告。其中，2 项指控被查实，但在 2016 年年底时，仍待对这两起案件执行纪律程序。4 项指控查无实据，或在初步评估后被认定没有足够证据显示需要进行全

面调查。其他 2 起案件的调查活动仍在进行中。2016 年收到的另一项指控后来终止，因为发现所涉主体(被控施害者)没有与工程处签订雇佣合同。

3. 针对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开展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的指控

25. 大会在第 70/28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针对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开展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情况。”

26. 非联合国国际部队在国际人权法和(适用时)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框架下以及安全理事会(及相关区域组织)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行动。[10] 国际法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11] 以及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儿童性剥削、性虐待、色情、贩卖和卖淫)规定所禁止的许多行为属于联合国条例所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定义范畴。[12] 国际法还要求各国对侵犯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进行迅速、彻底、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27. 因此，联合国与部署国际部队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关系应遵循国际法，并进一步遵循《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务规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相关任务规定和联合国的有关政策，包括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适用时)。

28. 非联合国国际部队犯下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通常是由人权高专办(包括和平行动的人权部门)根据人权高专办的任务规定，并在相关情况下根据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规定进行监测和报告。人权高专办无权进行行政或刑事调查，这种调查仍然是各国的特权。

29. 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实体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收集到信息并提出报告，取决于各种因素，诸如人权高专办在特定环境中是否部署有外地人员、能否进入发生侵犯行为的地点、能否接触受害者和其他信息来源、是否有能力进行系统性监测和报告、对保护受害者和工作人员的顾虑以及对安全局势的关切。此外，没有适当的强制措施确保有关国家给予合作，比如为查阅人事档案提供便利、在国内制定纪律和保护措施和确保在接报指控后及时有效地采取后续行动。联合国用于监测和报告针对非联合国国际部队的指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没有规定联合国与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谅解备忘录中应商定哪些详细程序和合作方式。

---

[10] 非联合国国际部队也可根据与东道国的双边协定或区域协定来部署。

[11] 性暴力是指行为人对一人或多人实施性行为，或迫使这些人进行一项性行为，为此针对这些人或另一人采用武力，或实施武力威胁或强制手段，例如以对暴力的恐惧、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造成强制性情况，或利用强制性环境或这些人无能力给予真正同意的情况。性暴力的形式，除其他外，包括强奸、企图强奸、强迫卖淫、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儿童色情、儿童卖淫、性奴役、强迫婚姻、强迫怀孕、强迫公开裸体和强迫处女检验。

[12] 性剥削和性虐待是性暴力形式，在某些情况下，也是性别暴力的形式。但是，ST/SGB/2003/13 号文件所述行为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构成性暴力。

30. 联合国应根据收集到的涉及非联合国国际部队的指控信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宣传和干预行动。特派团领导层有责任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或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报告涉及非联合国国际部队的指控，并在国家一级与区域组织或有关国家采取行动。在国际一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或政治事务部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调，与相关国家接触，通知并要求它们进行调查，充分保障受害者的权益，并酌情进行起诉。

31. 与许多其他情况下一样，性暴力受害者的报案率往往很低，其原因多种多样，包括害怕报复、污名化或遭受进一步影响，或担心受到多次访谈。在非联合国国际部队实施性暴力的地方，这些部队的地位以及固有的力量和权力的不平衡也可能导致对侵犯人权行为报告不足，特别是如果当地没有民事部门、包括人权部门存在的话。

32. 2016 年，在非联合国国际部队开展活动的若干环境中，缺乏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措施。这直接影响到受害者和证人报告指控的意愿，也使人权高专办无法有效监测和报告案件并确保为受害者的利益采取适当后续行动。鉴于这些因素的累积效应，本报告中提出的数据不应被视为全面反映了问题的实际规模。

33. 本报告介绍了 2016 年收到的针对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开展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的 20 项指控。已将这些指控通报有关国家或区域组织以采取行动。

34. 收到的大多数指控涉及儿童受害者，包括 11 名女孩和 4 名男孩；其中 12 人据称被强奸，3 人受到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其他 5 项指控涉及妇女；1 人被强奸，另一人受到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提供的证词描述了受害者的脆弱处境，有几次她们被强奸后，为了获得食物、水、金钱、安全保证或援助，不得不忍受进一步的性暴力侵害。报告的指控还包括利用男孩来迷惑妇女以借机达到性目的。

35. 在 2016 年收到的 20 项指控中，大多数事件(12)发生在 2014 年，1 件发生在 2013 年，3 件发生在 2016 年。4 项指控所涉事件发生日期不明。报告的大多数指控事件发生在中非共和国(17)首都和一个偏远地点，事件发生时许多受害者生活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和非联合国国际部队部署地点附近。这些部队邻近平民居住地，再加上大环境恶劣，贫穷、不安全、失业和食物短缺现象普遍，几乎没有保健或其他服务。这一切致使人们处境脆弱，更易受到性暴力侵害。在收到的 20 项指控中，13 项涉及“红蝴蝶”行动(法国军事行动)成员，4 项涉及欧洲联盟领导的特遣部队(欧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成员，这两支部队均部署在中非共和国。其余 3 项指控涉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军事特遣队成员。

36. 人权高专办还收到了关于非联合国国际部队据称犯下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正在对这些资料进行调查，与有关国家和组织交流并提出报告。

附件五

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全系统范围责任分配总表

A. 预防

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中的责任和问责关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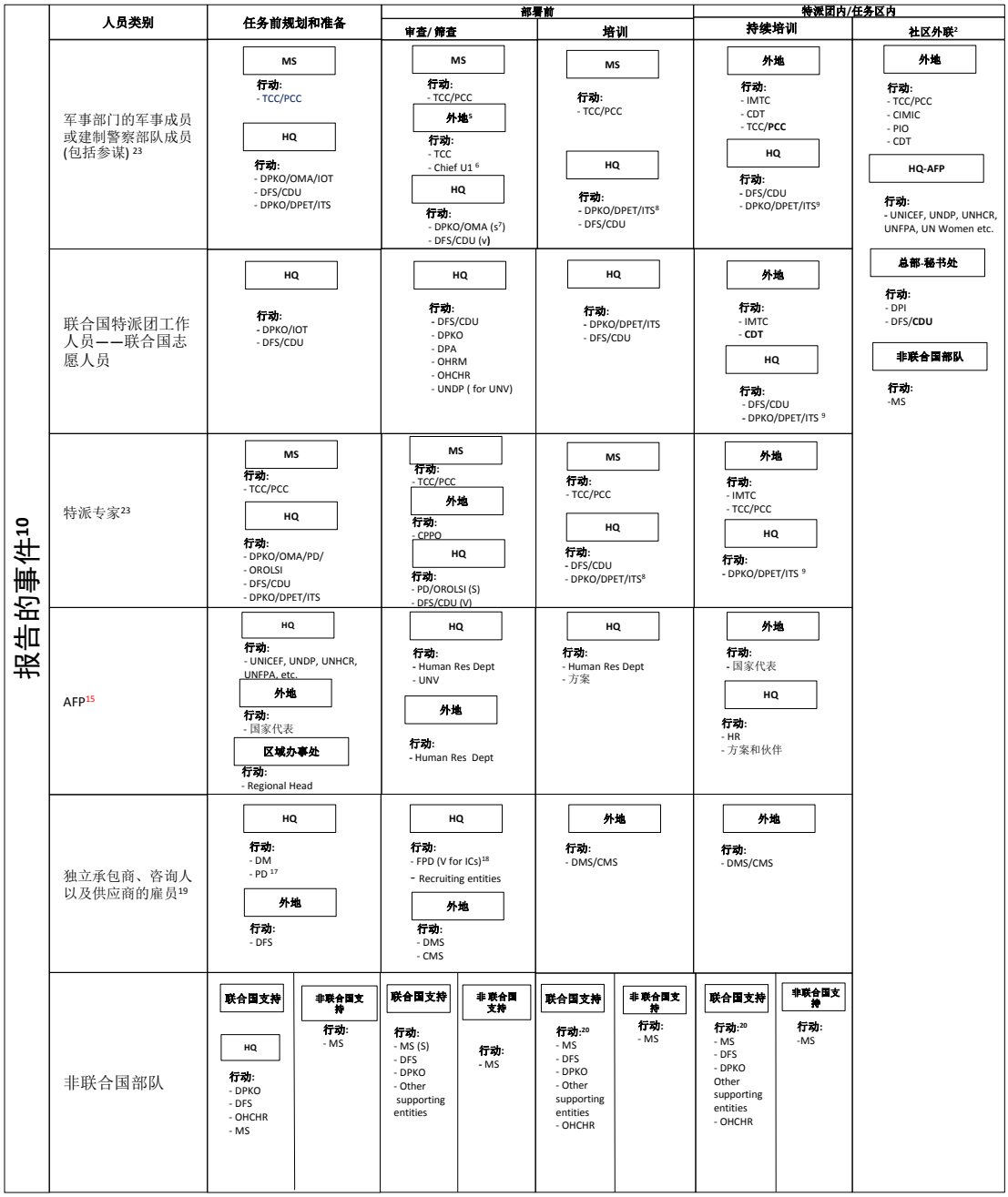

B. 应对

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中的责任和问责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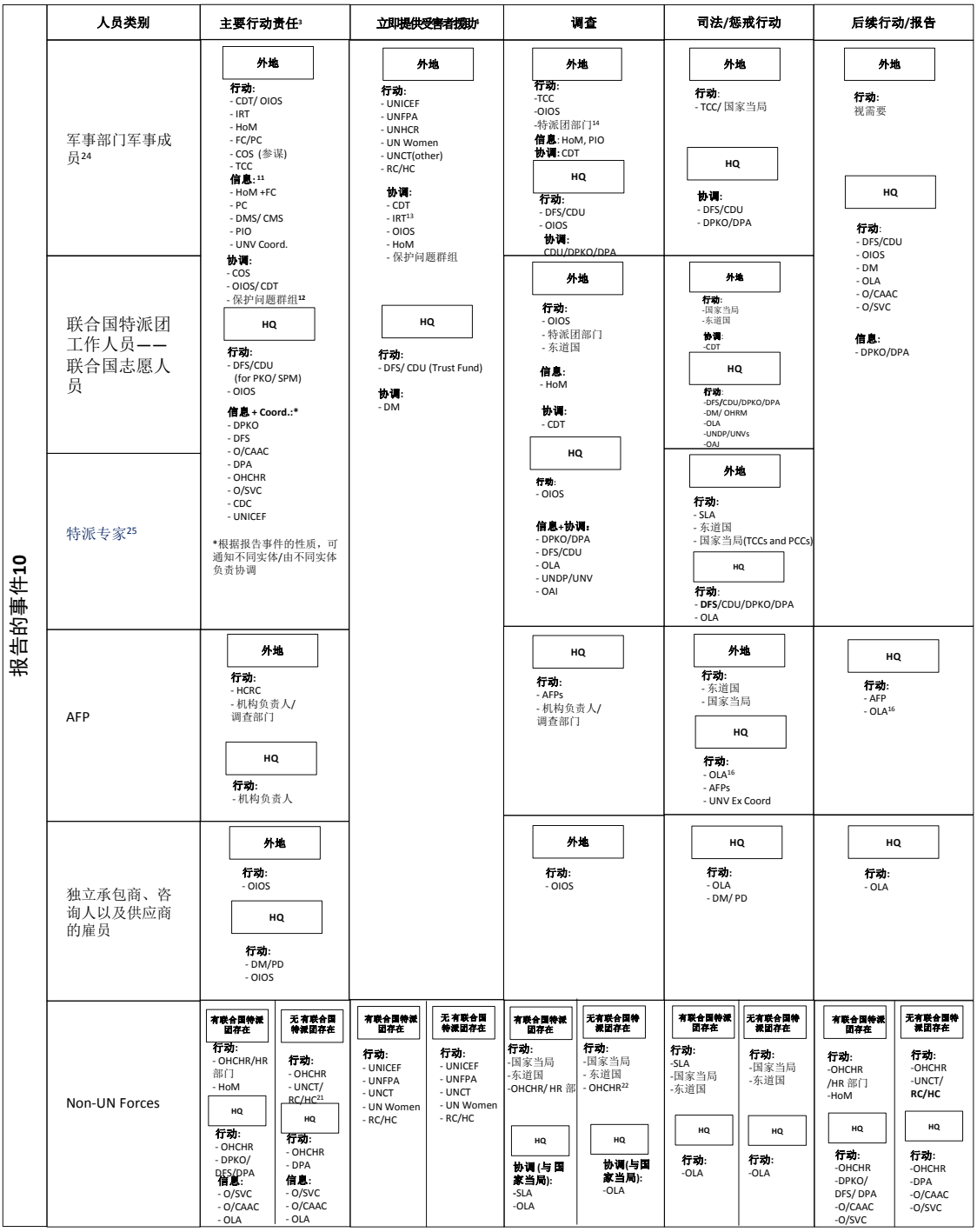

缩写

AFP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
CDC	办公厅主任
CDT	行为和纪律小组
CDU	行为和纪律股
CIMIC	军民协调
CMS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
CPPO	首席警务人员干事
DFS	外勤支助部
DM	管理事务部
DMS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
DPA	政治事务部
DPET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DPKO	维持和平行动部
EoM	特派专家
FC	部队指挥官
FPU	建制警察部队
GPP	政府提供的人员
HCRC	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
HoM	特派团团长
HQ	总部
HR	人力资源
IC	独立承包人
IMTC	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
IOT	统筹行动小组
IRT	即时响应小组
ITS	综合培训处
MIL Obs	军事观察员
MS	会员国
O/CAAC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O/SVC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OAI	审计和调查处
OAJ	内部司法办公室
OHCHR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HRM	人力资源管理厅

OIOS	内部监督事务厅
OLA	法律事务厅
OMA	军事厅
OROLSI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PC	警务专员
PCC	警察派遣国
PD	采购司
PIO	新闻办公室
PKO	维持和平行动
SGBV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SLA	高级法律顾问(特派团)
SLAS	高级主管任用科
SPM	特别政治任务
TCC	部队派遣国
UNCT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POL	联合国警察
UNV	联合国志愿人员
UN Women	妇女署

脚注

[1] 性剥削和性虐待预防措施包括培训、风险评估和缓解措施等。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是人道主义群组系统内的成员，在这一系统中，各行为体就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持续开展工作。

[2] 社区外联可包括就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开展社区宣传和对话；提供资料，说明如何以及向何处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相关问责程序及如何获得受害者援助；能力发展及与社区领袖协作；努力消除污名化和导致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增加的根本因素。

[3] 行动：受理正式申诉、进行评估、转介到受害者援助部门、通知司法当局等相关实体和(或)保全关键证据。

[4] 心理社会服务/紧急医疗援助。

[5] “外地”类别包括特派团和国家办事处。

[6] 仅建制部队。

[7] 联合国人员人权筛查政策适用于所有类别人员。该政策概述了会员国为其提名或提供的人员出具证明的程序、个人提供自我证明的程序和秘书处为筛查目的交流信息的程序。目前仅对高级任命(D2 以上)进行预防性筛查。

[8] 仅向会员国提供准则和标准。

[9] 仅向特派团提供准则和标准。

[10] 联合国所有人员及附属人员均有责任将初始报告输入系统。

[11] 取决于施害者的隶属关系。特派团团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分享更多信息。

[12] 外地保护问题群组成员包括在具体工作地点开展保护工作的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难民署、儿基会、人口基金和人权高专办等)和非联合国组织。

[13] 即时反应小组的作用是保全证据，确保立即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14] 特派团内的其他调查单位。

[15] “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人员”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及为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工作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根据待命人员安排或有偿或无偿借调安排部署到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人员；实习生；通过就业机构或类似安排部署到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人员；与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签有咨询合同的人员。

[16] 仅适用于基金和方案，因为秘书长对各机构的官员/特派专家没有权力。

[17] 采购司通常不与独立承包商个人打交道，但确保将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规定列入与供应商的合同。

[18] 审查是针对承包商，不一定是承包商雇用的个人。

[19] 不具有特派专家资格的独立承包人和供应商的雇员。

[20] 其适用依实地提供的支助水平而有所不同。

[21] 如果没有联合国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保护问题群组/人道主义和驻地协调员将采取行动。

[22] 如果存在。如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未派驻人员，则可能需要根据人力情况部署人权高专办人员。

[23] 由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负责开展任务前和部署前活动，将特派专家列入这一类别。特派专家包括军事特派专家、单独部署的参谋、军事观察员、军事联络官、单派警察及建制警察部队所有成员和政府提供的人员。

[24] 包括受国家特遣队军事法管辖的文职人员(A/C.5/69.18 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第 7 条之五.7.22)。

[25] 特派专家包括军事特派专家、单独部署的参谋、军事观察员、军事联络官、单派警察及建制警察部队所有成员和政府提供的人员。

由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的特别协调员编制，以下部门提供了重要投入：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综合培训处、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法律事务厅、维持和平行动部办公室主任、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